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
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書

變更機關：關西鎮公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關西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關西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至 9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30 天。刊登 91 年 5 月 17 日、18 日、19 日中國時報。
	公開展覽 1.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至 95 年 10 月 7 日共計 30 天。刊登 95 年 9 月 8 日、9 日 10 日中國時報。 2.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 101 年 2 月 22、23、24 日自由時報 G2 版。
	說明會 1.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關西鎮公所。 2.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關西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99 年 11 月 5 日及 100 年 8 月 15 日鎮都委會審議通過。
	縣 級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縣都委會第 220 次會議、101 年 4 月 9 日縣都委會第 257 次會議、103 年 4 月 28 日縣都委會第 273 次會議審議。
	部 級 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部都委會第 713 次會議審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1
貳、法令依據.....	1-1
參、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劃設歷程概述.....	1-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2-1
貳、計畫範圍及面積.....	2-2
參、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2-2
肆、發展定位、目標與策略.....	2-3
伍、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2-4
陸、親山親水計畫.....	2-8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10
捌、暫予保留案審議情形.....	2-12

第三章 地區發展現況分析

壹、自然環境現況.....	3-1
貳、社會經濟環境現況.....	3-14
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現況.....	3-21
肆、交通運輸現況.....	3-23

第四章 發展定位及相關議題

壹、發展定位、目標與策略.....	4-1
貳、路權範圍與計畫線不符之處理.....	4-5
參、重製疑義之處理.....	4-6
肆、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暫予保留案之處理.....	4-10
伍、配合行水區變更案道路截角需求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處理... 4-10	

第五章 變更計畫

壹、檢討變更原則.....	5-1
貳、變更計畫內容.....	5-2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6-1
貳、計畫年期.....	6-1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6-1
肆、土地使用分區.....	6-1
伍、公共設施計畫.....	6-5
陸、道路系統計畫.....	6-8
柒、都市防災計畫.....	6-14
捌、親山親水計畫.....	6-16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6-19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6-21

第七章 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

壹、開發強度、量體及容許使用.....	7-1
貳、生態規劃原則.....	7-1
參、都市設計審議.....	7-2
肆、相關規定.....	7-2

附件

- 附件一、99年5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紀錄
- 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90年6月5日水利北石字第0905002091號函
-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98年1月14日水北石字第09850003000號函
- 附件四、新竹縣政府102年8月4日、102年11月12日路權範圍協調會議紀錄
- 附件五、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核可函

附錄

- 附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圖目錄

圖 1-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土地劃設及變更歷程示意圖	1-5
圖 2-1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2-5
圖 2-2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親山親水計畫示意圖	2-9
圖 3-1	鳳山溪、牛欄河流域與石門水庫集水區示意圖	3-1
圖 3-2	牛欄河流域示意圖	3-2
圖 3-3	鳳山溪流域水道變遷示意圖	3-3
圖 3-4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淹水潛勢示意圖	3-4
圖 3-5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6
圖 3-6	關西都市計畫區附近地質示意圖	3-9
圖 3-7	關西都市計畫區地形示意圖	3-10
圖 3-8	關西鎮公告山坡地範圍	3-12
圖 3-9	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3-13
圖 3-10	關西鎮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17
圖 3-11	關西鎮交通路網系統示意圖	3-25
圖 4-1	路權範圍套疊計畫線疑義及計畫線調整情形示意圖（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東路段及臺三省道關西一號橋以北路段）	4-7
圖 4-2	路權範圍套疊計畫線疑義及計畫線調整情形示意圖（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西路段）	4-8
圖 4-3	重製疑義及調整情形示意圖	4-9
圖 4-4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暫予保留範圍既有合法建物分布示意圖	4-11
圖 4-5	配合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案道路截角需求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示意圖	4-12
圖 5-1	本次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5-5
圖 5-2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 1 案示意圖	5-6
圖 5-3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 2 案示意圖	5-7
圖 5-4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 3 案示意圖	5-8
圖 5-5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 3 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5-9
圖 5-6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 4 案示意圖	5-10
圖 6-1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3
圖 6-2	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6-10
圖 6-3	檢討後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6-13
圖 6-4	檢討後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	6-15
圖 6-5	檢討後親山親水計畫示意圖	6-18
圖 6-6	檢討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6-20

表目錄

表 1-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土地劃設及變更歷程綜整表	1-4
表 2-1	關西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歷程綜理表	2-1
表 2-2	關西鎮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2-3
表 2-3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6
表 2-4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2-7
表 2-5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理表	2-10
表 2-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決議有關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變更暫予保留案審查意見表	2-12
表 3-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行水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5
表 3-2	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彙整表	3-11
表 3-3	關西鎮及關西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3-14
表 3-4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近五年遊客人次統計表	3-18
表 3-5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綜整表	3-21
表 3-6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現況綜整表	3-22
表 3-7	公車路線起迄表	3-24
表 5-1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5-2
表 5-2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5-4
表 6-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6-4
表 6-2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7
表 6-3	檢討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6-11
表 6-4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表（變更內容第 3 案）	6-21
表 6-5	市地重劃開發總費用估算表（變更內容第 3 案）	6-22
表 6-6	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2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關西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3 年擬定，至今歷經 3 次通盤檢討。惟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決議，考量部分變更內容應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事宜尚須耗費相當時日作業，為利關西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及避免影響其他案件之權益，故而分階段報內政部核定。其中第一階段業於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在案。

本次辦理變更係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之原牛欄河行水區變更案及其周邊配合計畫道路路權範圍調整、相關重製疑義、配合劃設道路截角需求等原因進行之檢討變更。期以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研訂合宜開發方式，並藉由牛欄河之特色與元素，促進關西鎮觀光發展。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參、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劃設歷程概述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變更情形

關西都市計畫區自民國 63 年擬定以來，歷經 3 次通盤檢討及 5 次個案變更，其中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 99 年發布實施，有關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劃設歷程，說明如下。

（一）擬定關西都市計畫（63 年）

為確保河川兩旁免受洪水浸害，將與鳳山溪流域及牛欄河劃設為河川用地，面積合計 73.11 公頃。

（二）第一次通盤檢討（72 年）

為配合行政院頒布之公共設施取得方案，變更河川用地為行水區，面積則維持 73.11 公頃。

（三）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77 年、78 年；共 2 案）

77 年配合「鳳山溪堤防新建工程計畫」及 78 年「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工程」，辦理 2 次個案變更，將鳳山溪整治河段變更為河川用地，而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則維持行水區，行水區面積減為 66.17 公頃。

（四）第二次通盤檢討（85 年）

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仍維持劃設行水區，行水區面積合計 66.17 公頃。

（五）第二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88 年；共 2 案）

配合「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及「高速公路撤銷徵收案」，辦理 2 次個案變更。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部分供作道路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道路兼供行水區使用。變更後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之行水區面積共 65.99 公頃；道路兼供行水區使用面積共 0.18 公頃，二者合計之面積仍為 66.17 公頃。

（六）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含重製）（99 年）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之行水區及道路兼供行水區使用之面積合計修正為 68.91 公頃。

2.依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 4 案內容，其係依新竹縣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建水字第 0930072122 號函核定之關西鎮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將治理計畫範圍線內之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後牛欄河河川區面積合計約 35.41 公頃；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原擬變更為休閒農業區，惟經 98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為行水區，暫予保留之行水區面積約 34.58 公頃。

(七) 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 (101 年)

配合「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99 年重新調整路權變動情形，調整部分鳳山溪流域之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分區面積，與牛欄河行水區及河川區無涉。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解編事宜

依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0) 水利北石字第 0905002091 號函略以，牛欄河流域經查非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且亦無是項分洪計畫，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解編事宜 (詳附件一)。

三、小結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既已依牛欄河治理計畫劃定為河川區，並於 99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在案，其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應得恢復為原分區或檢討為適當分區。

表 1-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土地劃設及變更歷程綜整表

年度	計畫性質	案名	分區	面積(公頃)	備註	劃定/變更原因
63年	擬定	擬定關西都市計畫	河川用地	73.11	包括牛欄河、鳳山溪。	確保河川兩旁免受洪水浸害。
72年	通檢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行水區	73.11	變更分區名稱。	配合行政院頒布之公共設施取得方案。
76年-77年	個變	1.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及行水區為河川用地部份行水區為農業區)案 2.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行水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行水區	66.17	包括牛欄河、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	1.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提農民所得方案」中「整建河堤海堤」計畫之鳳山溪堤防新建工程計畫。 2.配合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工程。
			河川用地	11.60	鳳山溪整治河段。	
			合計	77.77		
85年	通檢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行水區	66.17	包括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	1.牛欄河及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維持行水區。 2.鳳山溪整治河段由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河川區	11.60	鳳山溪整治河段。	
			合計	77.77		
88年	個變	1.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道路用地兼供行水區使用、部分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 2.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行水區	65.99	包括牛欄河、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	1.配合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將鳳山溪尚未整治河段供作道路使用之範圍變更為道路兼供行水區使用(不涉及牛欄河行水區範圍)。 2.配合高速公路撤銷徵收。
			道路兼供行水區使用	0.18	鳳山溪整治河段。	
			河川區	11.37		
			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	0.23		
			合計	77.77		
99年	通檢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含重製)	河川區	34.4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配合重製及河川區治理計畫辦理變更。 依98年8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暫予保留。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提供之資料套繪。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8		
			行水區(暫予保留)	34.58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	
			河川區	10.47	鳳山溪整治河段。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2		
合計	80.56					
101年	個變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案	河川區	34.4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配合重製及河川區治理計畫辦理變更。 依98年8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暫予保留。 配合99年「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OK+000~3K+377段工程基本設計」。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8		
			行水區(暫予保留)	34.58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	
			河川區	9.96	鳳山溪整治河段。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93	鳳山溪整治河段配合118縣外環道路使用範圍。	
			合計	80.5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擬定關西都市計畫 (63年)



關西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 (72年)



關西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85年)



關西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99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1-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土地劃設及變更歷程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關西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5 年擬定，至今歷經 3 次通盤檢討、5 次個案變更。惟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決議，考量部分變更內容應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事宜尚須耗費相當時日作業，為利關西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及避免影響其他案件之權益，故而分階段報內政部核定。其中第一階段業於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在案。其後配合縣道 118 線關西外環道重新調整路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有關關西都市計畫辦理歷程綜整如下：

表 2-1 關西都市計畫歷次檢討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一	擬定關西都市計畫案	63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15894 號
二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72 年 11 月 21 日建都字第 76167 號
三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5 年 10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23836 號
四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住行為河川用地、部份行水區為農業區）案	76 年 4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37732 號
五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住保學道行線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77 年 9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67092 號
六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88 年 7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82425 號
七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行水區為道兼供行水區使用、部份河川用地為道兼河川區）案	88 年 7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82424 號
八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99 年 5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77054 號
九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產城字第 1010182985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計畫範圍及面積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以關西鎮公所為中心，東至自關西高農東側之小溪，西南面至鳳山溪，北至丘陵山腳地。包含東興里、西安里及南雄里全部，北山里、北斗里、仁安里、東安里、東山里及東光里部分，計畫面積 441.84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188.93 公頃。

參、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依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內容，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00 人。

肆、發展定位、目標與策略

隨著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通車、台北-新竹高科技走廊的強化、台灣加入WTO、觀光旅遊型態的轉變及週休二日時代來臨，本鎮發展定位已產生關鍵性變化，未來發展將以「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大鎮」為定位。其發展目標與策略說明如表 2-2。

表 2-2 關西鎮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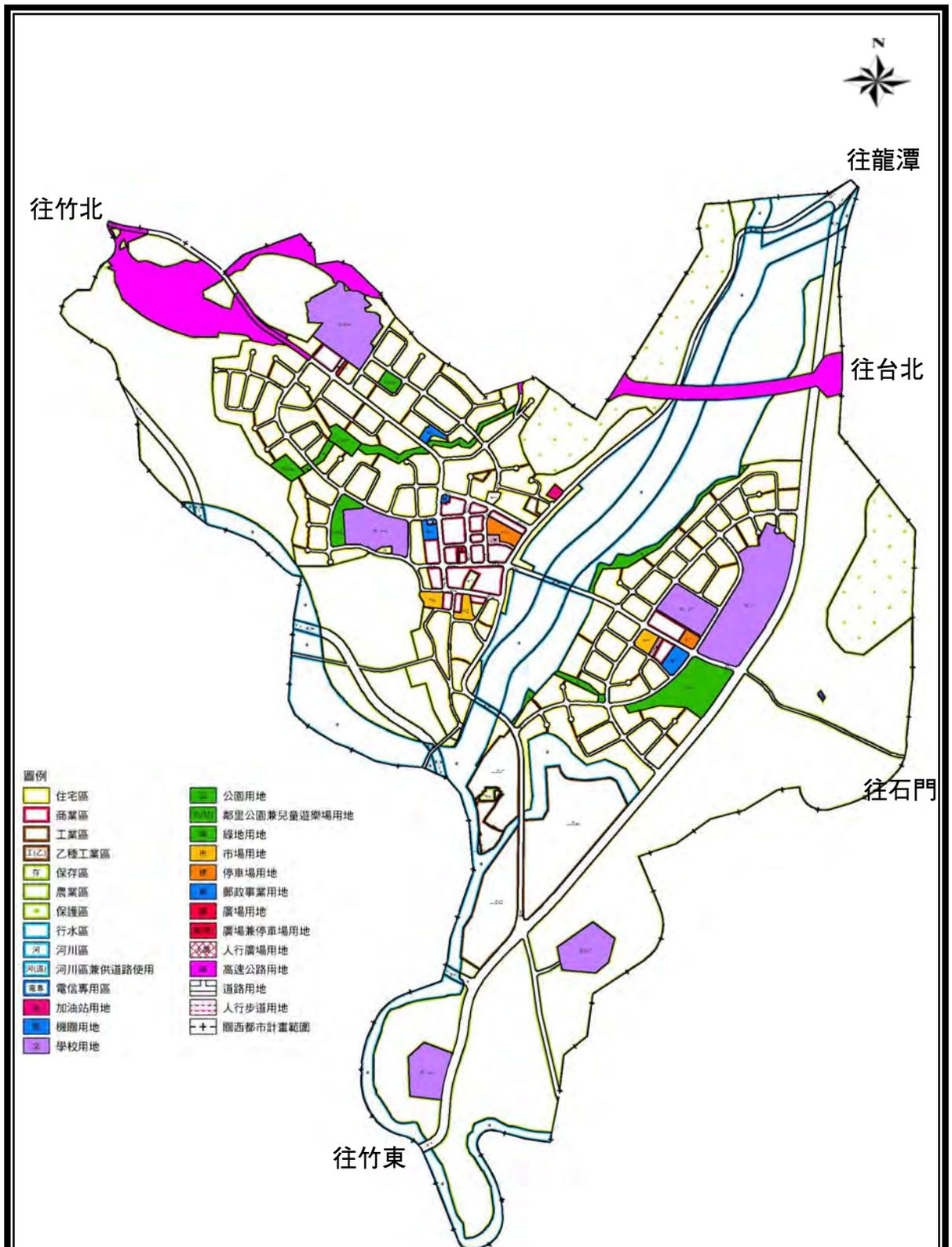
定位	目標	策略
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大鎮	一、永續發展的北台灣休閒基地。	(一) 持續開發具潛力的休閒產業。 (二) 推動保存維護。 (三) 活化保存地方共同記憶元素。 (四) 鼓勵居民參與規劃設計。 (五) 建立社區脈絡體系。 (六)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措施。
	二、適於久居、文化活絡的山城家園。	(一) 加強農村基礎建設。 (二) 舊市區公共空間改造。 (三) 整體規劃親山親水活動空間。 (四) 生態綠網的串聯。 (五) 舊市區環境改造示範計畫。 (六) 重建空間意象。 (七) 整體規劃街道景觀。 (八) 引進社區規劃師。 (九) 加強遊憩區間的運輸系統建設。 (十) 加強河川整治與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十一) 推動聯合設置區域焚化爐。
	三、成功的農業地帶轉型典範-發展休閒農業、地方特色文化產業。	(一) 轉型為休閒農業。 (二) 鼓勵小區生產。 (三) 鼓勵農民逐步改變農耕方式，回復土壤生態、地力。 (四) 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五) 建立直接的產銷網絡。
	四、新竹都會區-大台北都會區的進出門戶。	(一) 精緻農業基地。 (二) 以關西交流道附近地區為發展核心。
	五、北台灣高科技走廊及竹北-關西發展軸上的新興發展節點。	(一) 引導新埔-關西新興軸線發展。 (二) 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 (三) 結合山城地景轉化運用閒置空間。
	六、最佳的銀髮族安養、健診、休閒示範發展區。	(一) 發展銀髮族安養農莊(農園)。 (二) 以安居環境為主題的招商計畫。 (三) 發展護理照護相關設施及社區服務。 (四) 授權部份開放短期照護服務。 (五) 社區義工培訓計畫。

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99年5月。

伍、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主要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電信專用區等，面積合計約 355.34 公頃，詳表 2-3 及圖 2-1。公共設施用地主要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郵政事業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約 86.50 公頃，詳表 2-4 及圖 2-1。



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118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書（101年12月）；本計畫整理。

圖2-1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3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6.42	17.30	40.45		
	商業區	7.09	1.60	3.75		
	工業區	1.14	0.26	0.60		
	乙種工業區	17.21	3.90	9.11		
	保存區	0.52	0.12	0.28		
	農業區	148.16	33.53	—		
	保護區	24.19	5.47	—		
	行水區	34.58	7.83	—		
	河川區	44.37	10.04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1	0.36	—		
	電信專用區	0.05	0.01	0.03		
	小計	355.34	80.43	54.2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7	0.24	0.57		
	學校 用地	文小	6.28	1.42	3.32	
		文中	6.39	1.45	3.38	
		文高(職)	6.85	1.55	3.63	
		小計	19.52	4.42	10.33	
	公園用地	3.08	0.70	1.6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2	0.50	1.18		
	綠地	3.02	0.68	1.60		
	市場用地	1.11	0.25	0.59		
	停車場用地	0.84	0.19	0.44		
	加油站用地	0.15	0.03	0.08		
	郵政事業用地	0.07	0.02	0.04		
	廣場用地	0.05	0.01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1	0.03		
	人行廣場用地	0.28	0.06	0.15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3.62	8.47		
	道路用地	39.03	8.83	20.66	含人行步道	
	小計	86.50	19.56	45.78		
都市計畫總面積合計		441.8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88.93	—	1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書，101 年 12 月。

表 2-4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8	文小一東側	關西鎮公所
	機二	0.50	公一及文小二南側西側	活動中心(迎風館)
	機四	0.26	機一北側及公兒一東南側	消防局關西分隊
	機五	0.03	公一東側	東山活動中心
	小計	1.0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5	機一西側及公兒四東側	關西國小
	文小二	1.82	停二北側及文高(職)西側	東安國小
	文小三	2.01	工(乙)四南側	東光國小
	小計	6.28		
	文中一	4.26	公兒一西北側及高速公路南側	關西國中
	文中二	2.13	工(乙)四東側	富光國中
	小計	6.39		
	文高(職)	6.85	公園北側及文小二東側	關西高農
合計	19.52			
公園用地	公一	3.08	文高(職)南側	
	小計	3.0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33	文中一東南側	
	公兒二	0.57	文小一北側	
	公兒三	0.49	文小一西北側	
	公兒四	0.83	文小一西側	
	小計	2.22		
綠地	綠	3.02	計畫區西側及牛欄河附近	
市場用地	市二	0.40	文小二南側及機二西側	
	市三	0.36	存二西南側	
	市四	0.35	存二南側	
	小計	1.11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57	工(乙)一西南側	
	停二	0.27	文中二南側	
	小計	0.84	—	
加油站用地	油	0.15	—	
郵政事業用地	郵	0.07	機一東北側	
廣場用地	廣	0.05	機一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6	文中一南側	
人行廣場用地	-	0.28	市二及機二之間與停一南側	
高速公路用地	-	16.00	計畫區北端(北二高)	
道路用地	-	39.03	—	含人行步道
總計	-	86.5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99年5月。

2.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118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書，101年12月。

陸、親山親水計畫

一、計畫原則及範圍

依據關西都市計畫範圍內現況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分佈，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配置，訂定親山親水、綠化實施策略及原則，以作為景觀設計與管制之依據。本計畫實施範圍（詳如圖 2-2）為市中心區附近牛欄河的河川溪流空間以及東山里丘陵地形周邊地區。親山親水範圍及內容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考慮自然景觀整體性。
- （二）考慮社區民眾使用的可及性與便利性。
- （三）應考量週遭生活機能健全性。
- （四）應配合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綠色運輸系統設置，串連既有觀光景點、公共設施與地方活動，並考慮其安全性。

二、親山親水計畫

- （一）關西鎮主要視覺特色在於自然完整之優美山形與河川、低密度使用的河階地以及良好的河口視覺眺望，故為保留現況視覺特質，未來基地開發利用採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以發展觀光休閒為主，不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29-1 條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 （二）以保留現況自然景觀與環境特色為原則，同時應避免因河堤的設置使景觀遭切割破壞，配合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綠色運輸系統設置，成為關西鎮具吸引力的發展元素。
- （三）未來該地區實施相關開發計畫應盡量配合原地形地貌與既有設施加以考量：
 1. 街道家具與景觀設施工程應採用與自然素材結合之設計及材質，並和周邊自然景觀協調。
 2. 應與地面鋪裝、護欄、照明燈具等造型能相互協調搭配，並儘量採合併設計。
 3. 牛欄河兩側行水區劃設為休閒農業區部份應整體規劃利用；申請開發前，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訂定整體發展策略，始得申請建照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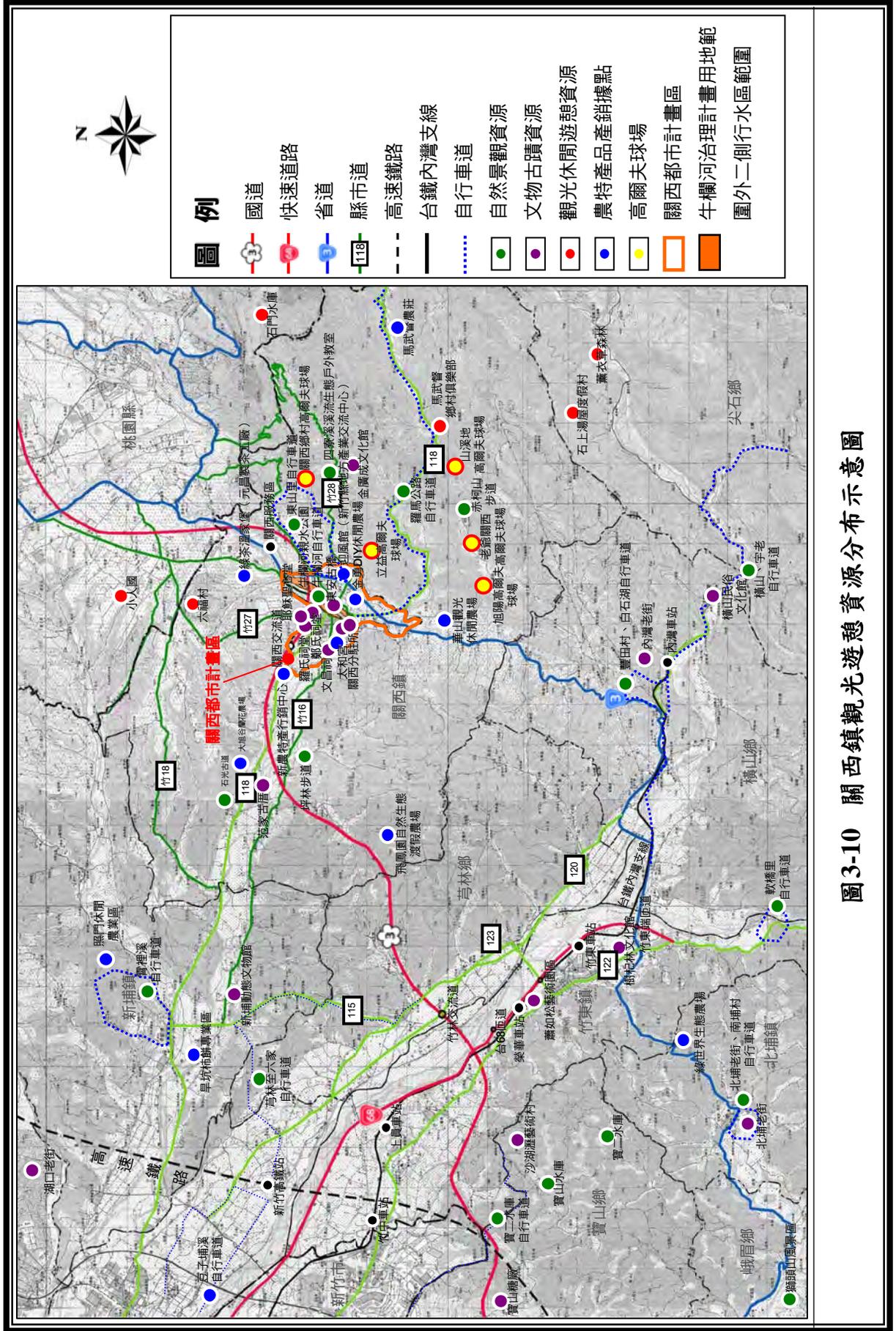


圖3-10 關西鎮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內容綜整如表 2-5。

表 2-5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理表

編號	內容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增設一部，但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以上規定辦理。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三	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每 150 平方公尺，增設一部，但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以上規定辦理。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四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五	保存區建蔽率之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六	電信專用區以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為主，且不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七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2 倍。
八	學校用地： （一）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九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	郵政事業用地以供郵政事業相關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為主，且不得為一般商業及其他公司行號辦公室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2 倍。
十一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照案通過；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編號	內容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二	為維護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考量公共設施容受力，建築基地符合各項容積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惟其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的50%。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者，可提高至上限之60%。								
十三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覆率比例應達50%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執行要點辦理，且應考慮防災救護通行之需求。								
十四	<p>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應先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住宅區、商業區為鼓勵大街廓整體發展，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x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741 1401 920">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741 852 786">基地規模</th> <th data-bbox="852 741 1401 786">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786 852 831">500M²(含)至2,000 m²以下</td> <td data-bbox="852 786 1401 831">5%</td> </tr> <tr> <td data-bbox="300 831 852 875">2,000 m²至5,000 m²(含)</td> <td data-bbox="852 831 1401 875">9%</td> </tr> <tr> <td data-bbox="300 875 852 920">5,000 m²以上</td> <td data-bbox="852 875 1401 920">10%</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本條款獎勵者，均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且退縮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p> <p>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p>	基地規模	獎勵係數	500M ² (含)至2,000 m ² 以下	5%	2,000 m ² 至5,000 m ² (含)	9%	5,000 m ² 以上	10%
基地規模	獎勵係數								
500M ² (含)至2,000 m ² 以下	5%								
2,000 m ² 至5,000 m ² (含)	9%								
5,000 m ² 以上	10%								
十五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99年5月。

捌、暫予保留案審議情形

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97 年 7 月報部審議，歷經三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98 年 8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變更為休閒農業區暫予保留案之審查意見詳下表所示。

表 2-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決議有關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變更暫予保留案審查意見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原牛欄河行水區	行水區 (34.58 公頃)	休閒農業區 (34.58 公頃) 附帶條件： 未來應以整體 規劃方式辦 理，並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 理，以利後續 發展，不得依 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 第 29、29-1 條 規定申請建築 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牛欄河行水區依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調查，非屬石門水庫集水區，且無石門水庫分洪計畫之使用需求。 2.經套繪新竹縣政府 93.5.31 府建水字第 0930072122 號函核定之關西鎮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行水區範圍後，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原屬牛欄河行水區者屬於行水區縮編部分，參酌人民陳情意見及現況使用情形，將行水區縮編部分變更為「休閒農業區」。 3.「休閒農業區」與農業區有所區隔，以利後續整體規劃，落實發展願景與目標。 備註： 牛欄河行水區係依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90.6.5 (90) 水利北石字第 0905002091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部分行水區解編事宜。	牛欄河貫穿整個計畫區，河流水道清澈見底，而河階地則供作農業使用，屬區內稀有自然景觀元素，為確保自然資源謹慎、規律、有創意的指導開發及永續利用，故本案暫予保留，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妥為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詳為補充分析牛欄河上游區域土地、集水體系、水道變遷、河床高度變化、歷史災害、河川整體功能、目前使用現況後，提出相關親山親水構想計畫。 2.提出休閒農業區之內涵、使用內容、性質、面臨牛欄河之相關配套機制，管制措施及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及行動策略。

資料來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紀錄，98 年 8 月 25 日。

第三章 地區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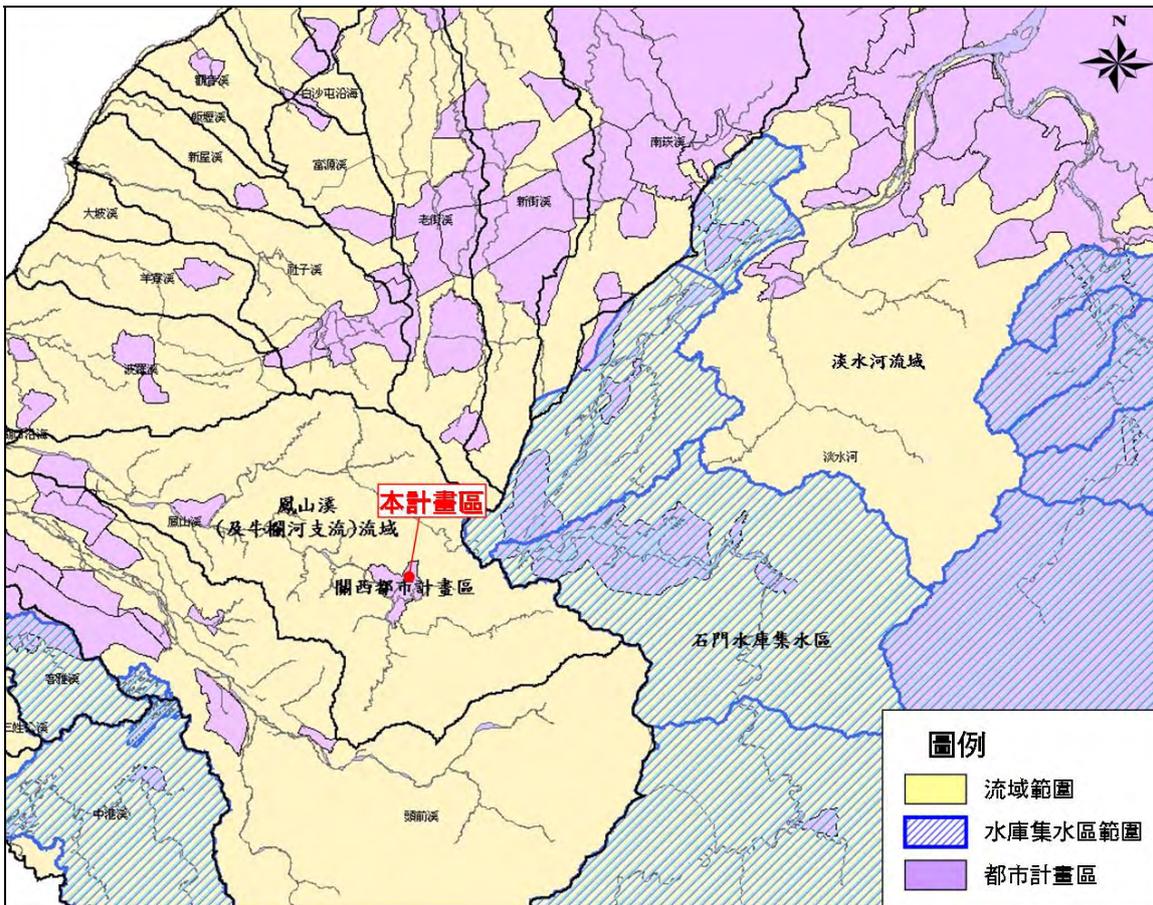
壹、自然環境現況

一、牛欄河水文環境

(一) 集水區體系

1. 集水體系

流經本計畫區之牛欄河係屬鳳山溪之支流，其源起自本鎮與龍潭鄉交界處，向西南流經本鎮，於關西橋下方注入鳳山溪，主要支流為拱子溝，經鹹菜棚橋後匯入，牛欄河集水體系如圖 3-1 所示，可知牛欄河非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河川。



2. 牛欄河流域概況

牛欄河為鳳山溪中游支流，主流全長約 8.33 公里，河川平均坡降約為 1：

45，流域面積為 13.76 平方公里；其支流拱子溝全長約 3.02 公里，河川平均坡降 1：19，地勢較為陡峻，集水面積約為 3.74 平方公里，其上游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牛欄河流域概況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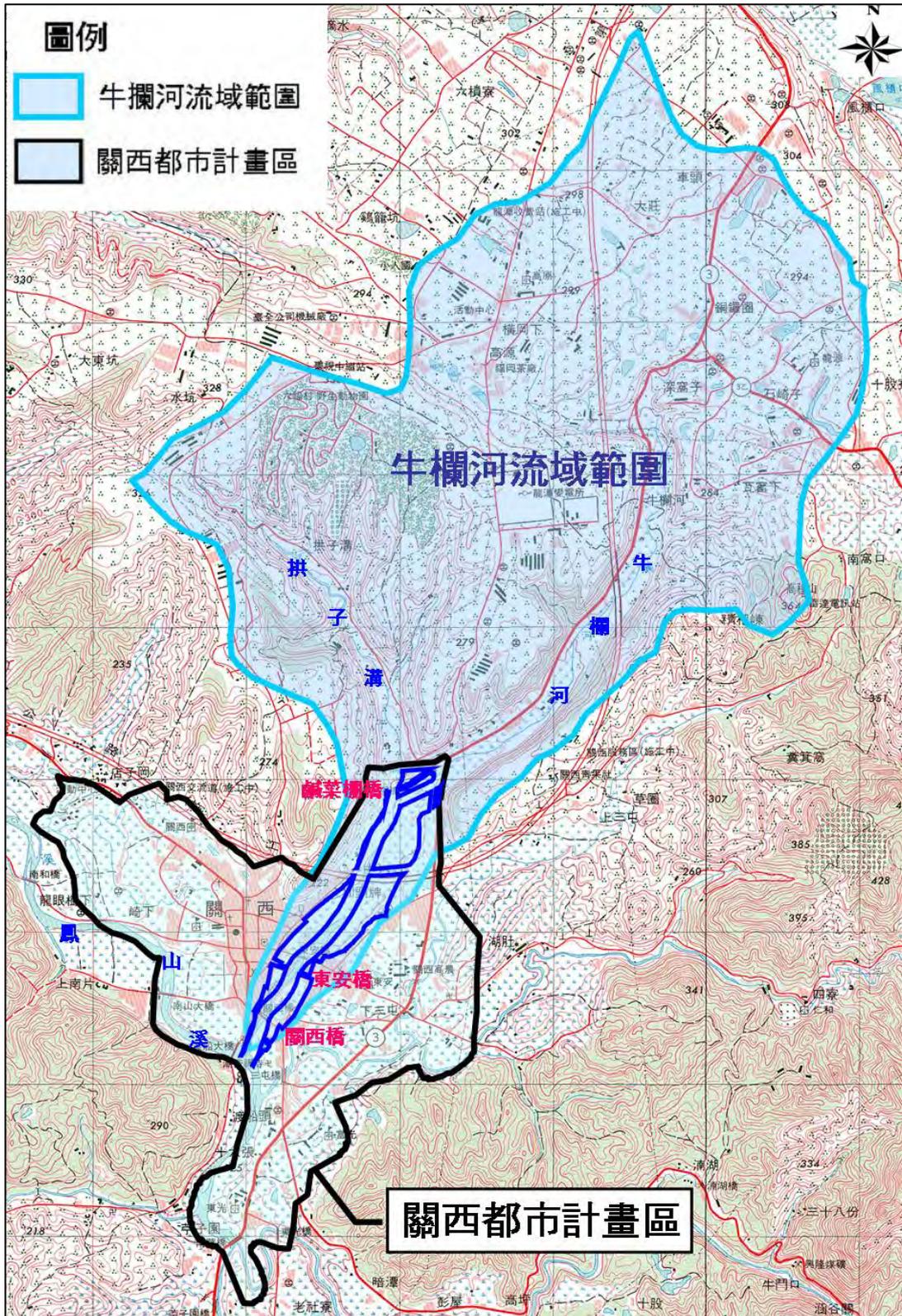


圖 3-2 牛欄河流域示意圖

(二) 水道變遷

自地層生成年代迄今，鳳山溪歷經三個時期的河體改造，第一階段為數十萬年前，其原屬古大漢溪（大漢溪的前身）下游的分流，古大漢溪原由中央山脈的雪山山脈由東往西，於今關西市街以西一折為二，古大漢溪繼續往西北向入台灣海峽，古鳳山溪則一路從正西向直流，於今新竹市北邊入海。

第二階段是其後歷經地殼造山運動，發生大規模褶曲與斷層現象，進一步把沖積扇抬高，形成廣大台地，台地礫石層又往北向推擠，造就古大漢溪往北邊較低緩處慢慢遷移，出海口則轉到台灣島的西北端口，最後終被古淡水河劫流搶水，成為古淡水河系的支流。失去源頭的鳳山溪則成為獨流往西的河流。

第三階段是獨立後的鳳山溪逐漸向兩岸侵蝕台地，切割出今天的北邊湖口台地與南邊飛鳳山丘陵，再向西沖積出新竹平原，原本遭受古大漢溪劫流之河段形成現今之牛欄河。北走的古大漢溪，則繼續侵蝕兩岸台地，由於西岸台地（桃園台地與中壢台地）不斷抬高，逼使大漢溪再繞道東北向翻轉，是為今天大嵙崁溪的河流走勢（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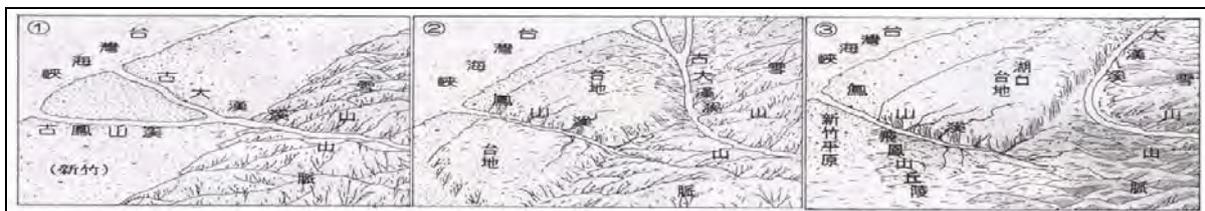


圖 3-3 鳳山溪流域水道變遷示意圖

(三) 淹水潛勢

1. 歷史災害

牛欄河流域除 71 年「719 水災」及 90 年「納莉風災」上游崩塌嚴重，導致洪水挾帶大量土石淤積河道造成多處橋樑損壞外，下游（關西都市計畫範圍）未發生其他重大災害。牛欄河自 76 年起進行整治，自鳳山溪匯流口起至拱子溝合流口（即本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兩岸構築堤防或護岸，以保護住戶及農田之安全，河道斷面型式採複式斷面設計。另由於本河川坡度陡峻，為防止縱向沖蝕，於拱子溝合流口以下之河段，設計一系列固床工兼跌水工，以改善縱向坡度及穩定河床，至於拱子溝合流口以上部份，則僅散見零星堤防或護岸，作局部之保護，並未全線整治。且依據 94 年關西鎮公所委託規劃之「關西鎮牛欄河行水區規劃」檢討結果，本計畫區範圍內牛欄河現況堤防高度均大於水理演算之計畫堤防高度。且 102 年蘇力颱風當時並未對牛欄河

沿岸地帶造成洪患災害，顯示其防洪措施係屬安全。

2.淹水潛勢分析

有關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淹水潛勢，依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資料，摘要說明如下：

(1) 以一日暴雨量分析：於一日暴雨量 600mm 情境下，無淹水潛勢情形。

(2) 以重現期距降雨狀況分析：

A. 重現期距 200 年降雨狀況（一日暴雨量約 942mm）：無淹水潛勢情形。

B. 重現期距 500 年降雨狀況（一日暴雨量約 1,160mm）：僅牛欄河下游河段（關西橋至鳳山溪匯流口間河段）有零星淹水潛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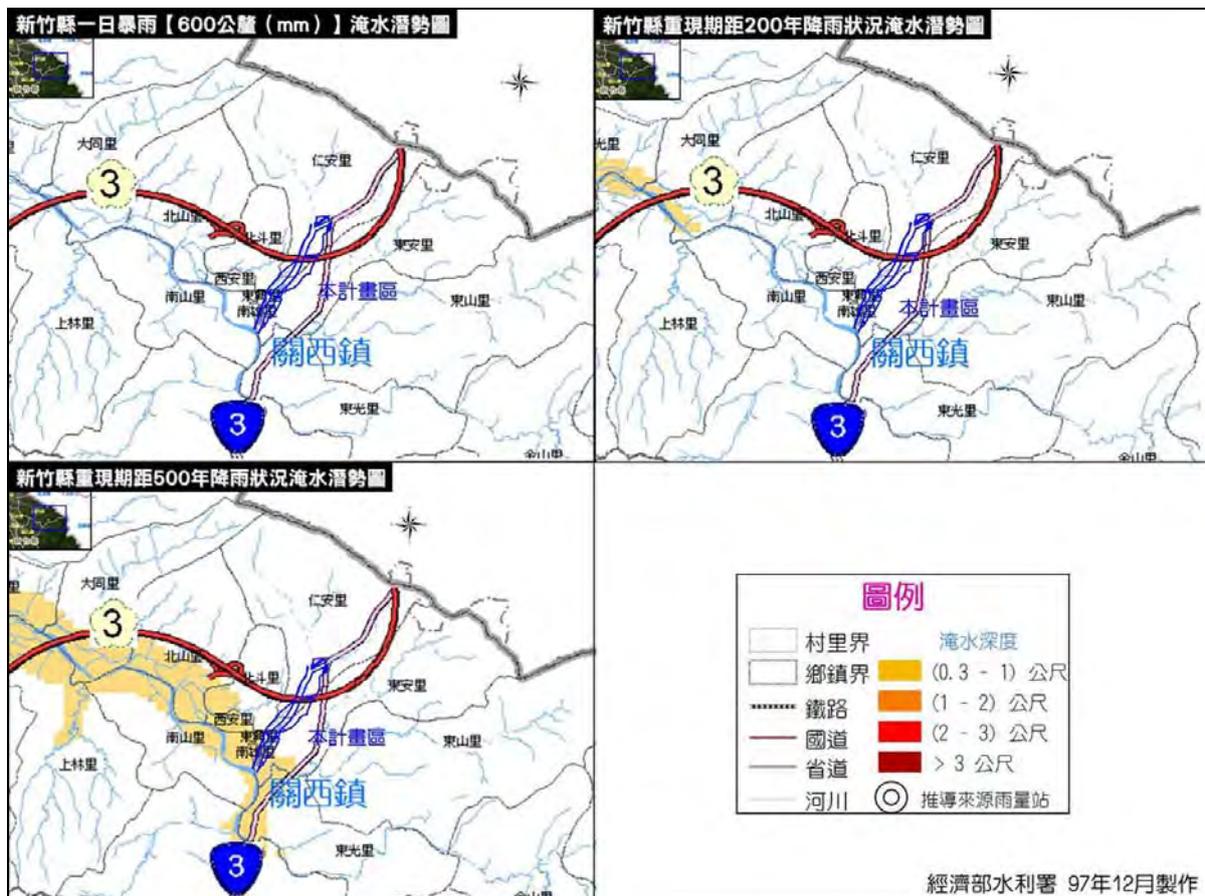


圖 3-4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範圍淹水潛勢示意圖

(四) 河川整體功能

牛欄河貫穿本鎮核心地帶，早期為關西居民灌溉、飲用、洗滌用水來源。近年關西鎮公所為充份利用部分河段整治完成之高灘地，提供鎮民休閒遊憩及運動空間，從 88 年起陸續實施「新竹縣關西鎮牛欄河親水公園設施工程」，採分期分區開發，開發範圍以東安橋為發展軸心，向上、下游進行階段性改善工程，迄今已實施三期工程，工程內容包括木棧道設置、堤岸步道鋪面改善、花台植栽、夜間照明設備及綠美化與景觀設施改善等，因此現況牛欄河已成為兼具生態教學與觀光遊憩之機能。

(五)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行水區土地使用現況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即河川區範圍）主要土地使用為河川及供親水公園使用，合計約佔牛欄河河川區面積之 50%。另外尚有部分河川區土地為農業使用及雜林草地，合計約佔 45%。

另有關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二側行水區部分，以農業使用為主，約佔 50%，主要分布於河川區東岸；其次為雜林草地，約佔 40%，主要分布於河川區西岸；另尚有部分既有建物零星分布於範圍內，約佔 7%。

表 3-1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二側行水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土地使用現況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即河川區範圍)	既有建物	0.18	0.90
	親水公園	4.26	20.71
	農業使用	4.99	24.27
	河川使用	5.80	28.20
	雜林草地	4.71	22.90
	道路使用	0.62	3.03
	總計	20.56	100.00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二側行水區	既有建物	2.36	6.86
	農業使用	17.79	51.73
	河川使用	0.01	0.02
	雜林草地	13.89	40.39
	道路使用	0.34	0.99
	總計	34.3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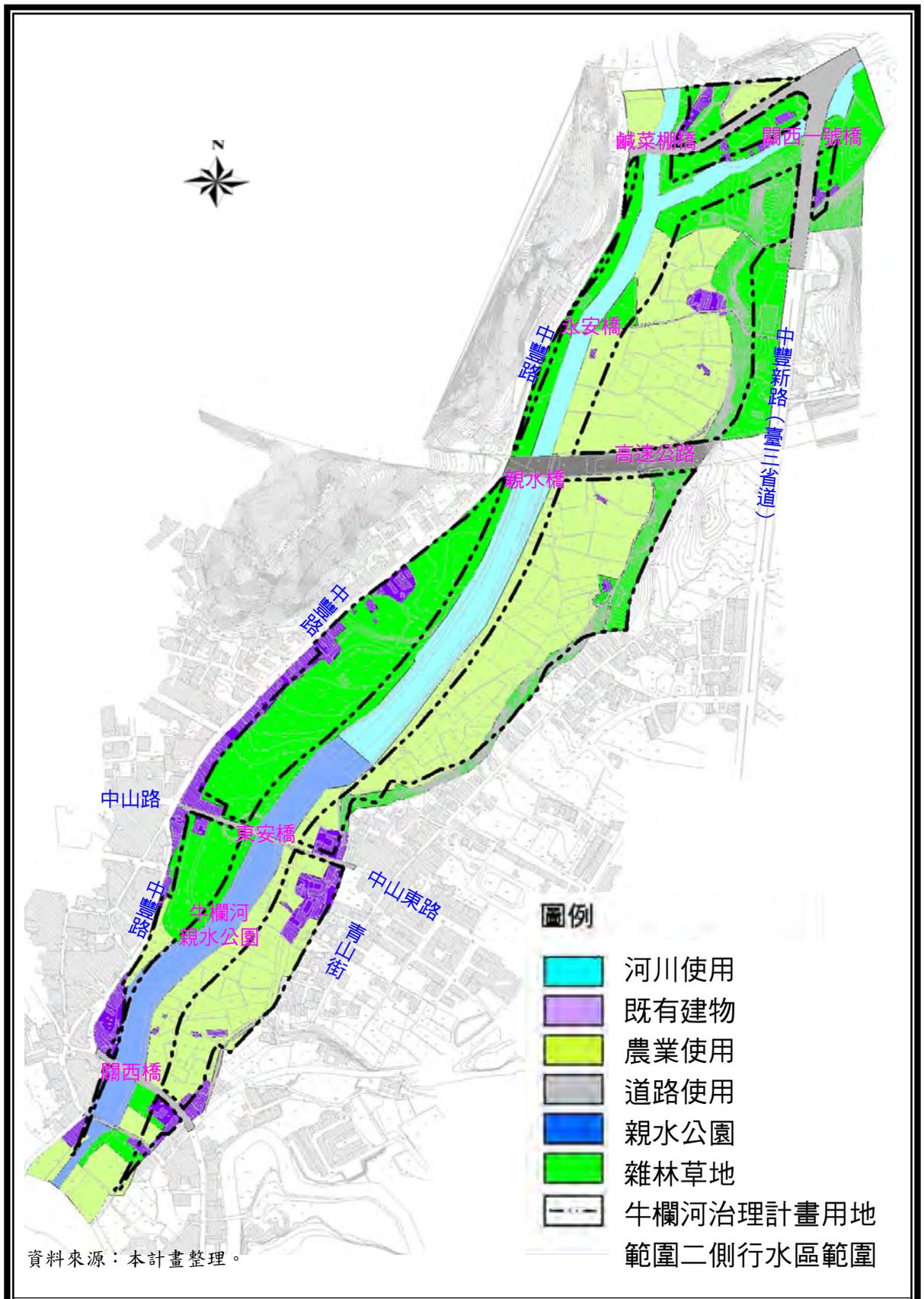


圖3-5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六) 石門水庫分洪計畫之需求緣由及辦理歷程概況說明

- 1.民國 63 年關西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計畫載明係為確保河川兩旁免受洪水侵害、並保留適當空地，以備防洪堤防等之興建使用，爰將牛欄河及其周邊範圍劃設為河川用地。其後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用地名稱為行水區。
- 2.本都市計畫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時，營建署城鄉分署經洽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與北區水資源局，得知有關石門水庫分洪計畫內容均已查無資料，惟北區水資源中心表示民國五十幾年時，石門水庫分洪隧道之規劃方案中，牛欄河為其中之一，而民國 63 年擬定關西都市計畫時劃設之行水區，應為配合該方案構想劃設。然現今石門水庫分洪隧道係排放至大漢溪，非牛欄河。
- 3.依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90 年 6 月 5 日(90)水利北石字第 0905002091 號函表示，牛欄河原規劃供石門水庫排洪使用之行水區非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且已無石門水庫分洪計畫之使用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辦理部分行水區解編事宜。且牛欄河現況部分河道已於 93 年興建堤防並整治完竣，經套繪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後，作為調整行水區範圍之依據。
- 4.綜上，可知牛欄河劃設為行水區之規劃原意主要有二。一為當時尚未制定河川治理計畫，故留設防洪空間及供後續興建堤防使用。然而牛欄河現況部分河段已經整治為親水公園，且已制定治理計畫，劃設行水區之目的已不存在；二為石門水庫興建之初，牛欄河屬於分洪計畫規劃路線方案之一，然而石門水庫後續分洪計畫選定由大漢溪排放，非由牛欄河排放。因此牛欄河已無劃設行水區之需求，應予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七) 牛欄河河川區現況管理機關說明

- 1.經查牛欄河現況非屬中央、地方管理之區域排水、河川，故現況尚屬野溪。
- 2.其主管機關業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3 日會議確認，後續由工務處檢核 94 年「關西鎮牛欄河行水區規劃報告」成果之合理性，並辦理納入區排法定程序。

二、地質及地形

- (一)地質：本都市計畫區之地層主要為全新世之階地堆積層和沖積層，北端兩側坡地則由大茅埔礫岩組成。主要地質構造部分，包括大平地斷層及新城斷層，大平地斷層唯一呈東北走向之逆斷層，斷層南段與西北走向之新城斷層相交。新城斷層為一大規模之逆斷層，詳圖 3-6。

(二) 地形：本都市計畫區位於鳳山溪流域之上游，區內有鳳山溪、牛欄河兩主要河川經過，沖積平原大都分布於鳳山溪其支流的河岸，海拔高度介於 110 至 150 公尺之間，由上游向下游緩降。位於關西市區東南方的沖積平原寬達 500 公尺以上，並向下游逐漸寬闊；牛欄河東側亦有一河階台地。除上述地形外，其餘地方主要為丘陵地形，詳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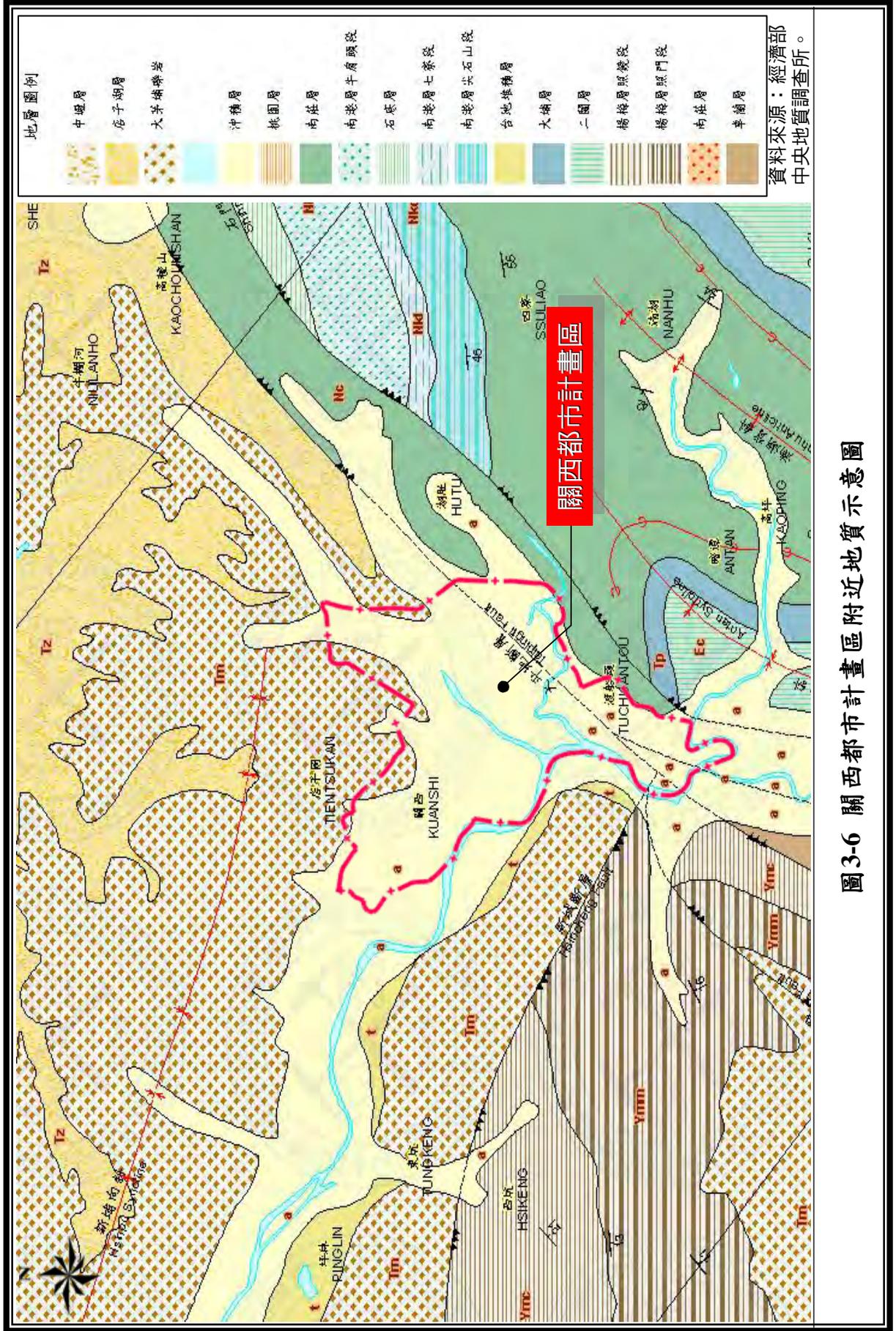


圖3-6 關西都市計畫區附近地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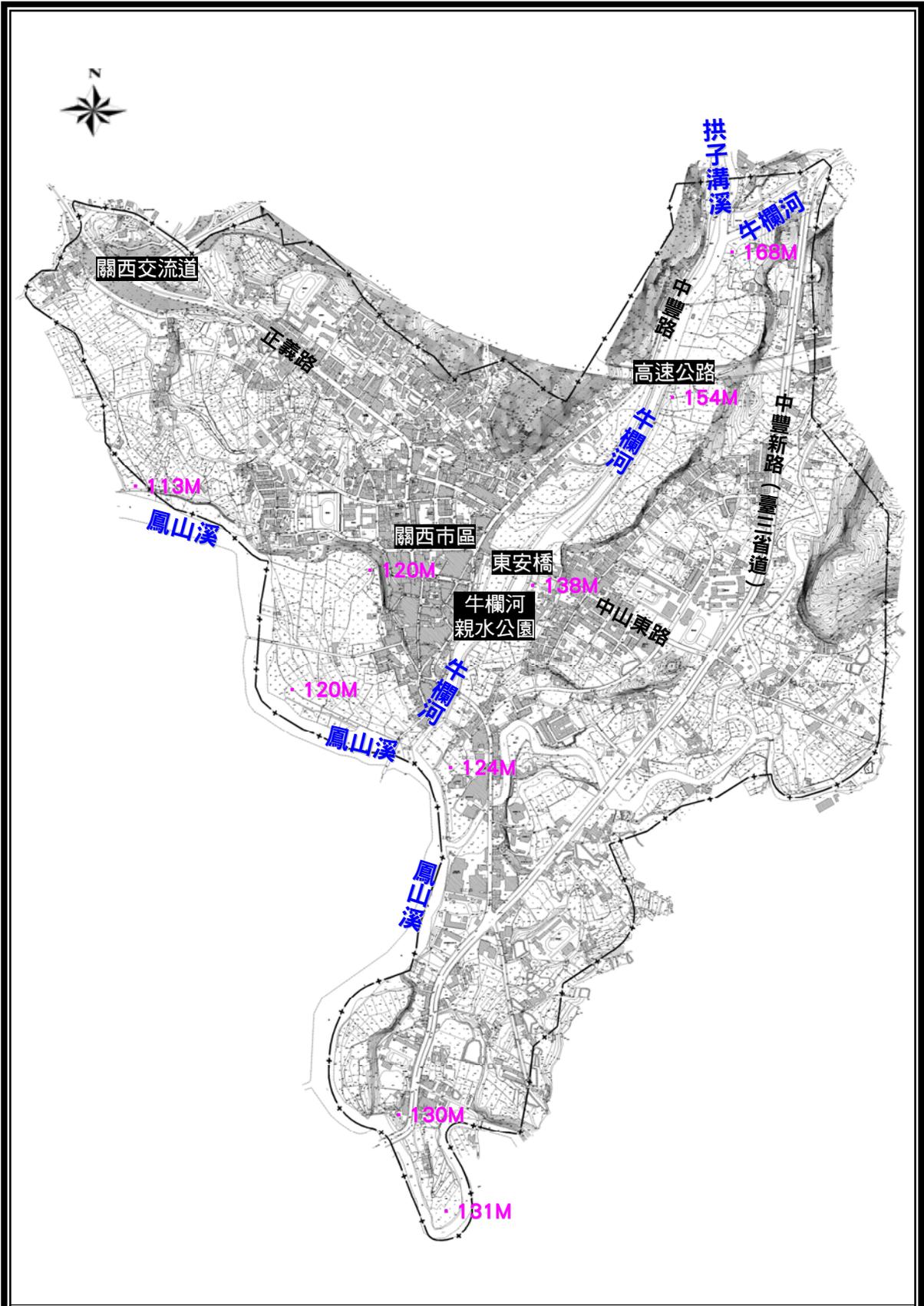


圖3-7 關西都市計畫區地形示意圖

三、環境敏感區

本都市計畫區除部分範圍位於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公告山坡地範圍及鄰近關西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外，無其他重大環境敏感地區，說明如后：

(一) 水污染管制區

依行政院環保署 91 年 7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52245A 號函公告「台灣地區除淡水河系以外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本鎮全部皆屬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詳表 3-2 所示。

表 3-2 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彙整表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新竹縣	關西鎮	全部
	新埔鎮	全部
	竹北市	竹北里、泰和里、竹義里、竹仁里、新社里、大眉里、聯興里、麻園里、大義里、尚義里、白地里、崇義里、新港里
	湖口鄉	鳳山村、中興村
	橫山鄉	沙坑村、福興村、力行村
桃園縣	龍潭鄉	三水村、三和村、上林村、高原村、高平村

資料來源：公告「台灣地區除淡水河系以外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行政院環保署，91 年 7 月。

(二) 公告山坡地範圍

本都市計畫區部分地區位於新竹縣政府公告山坡地範圍，主要分布於北側及東側之農業區及保護區，詳圖 3-8 所示。

(三)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依新竹縣政府 87 年 8 月 19 日 87 府環二字第 89701 號函，關西取水口一定距離劃定範圍為關西取水口。其限制區域包括取水口上游 1,000 公尺、下游 400 公尺等範圍，面積約 23.91 公頃。屬甲類水體，依法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該限制區域位於本都市計畫範圍南側，其中部分限制區域屬本都市計畫範圍河川區（詳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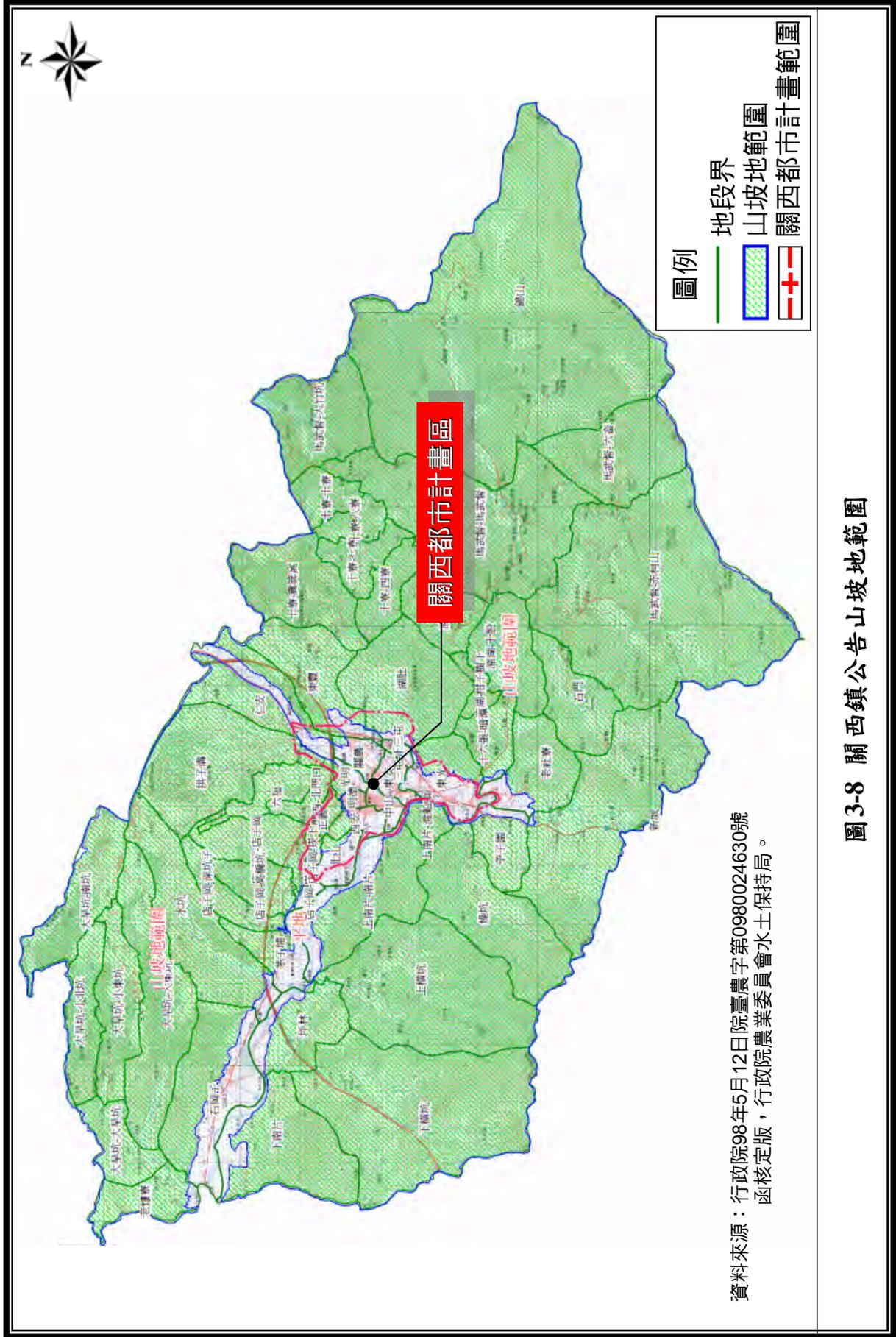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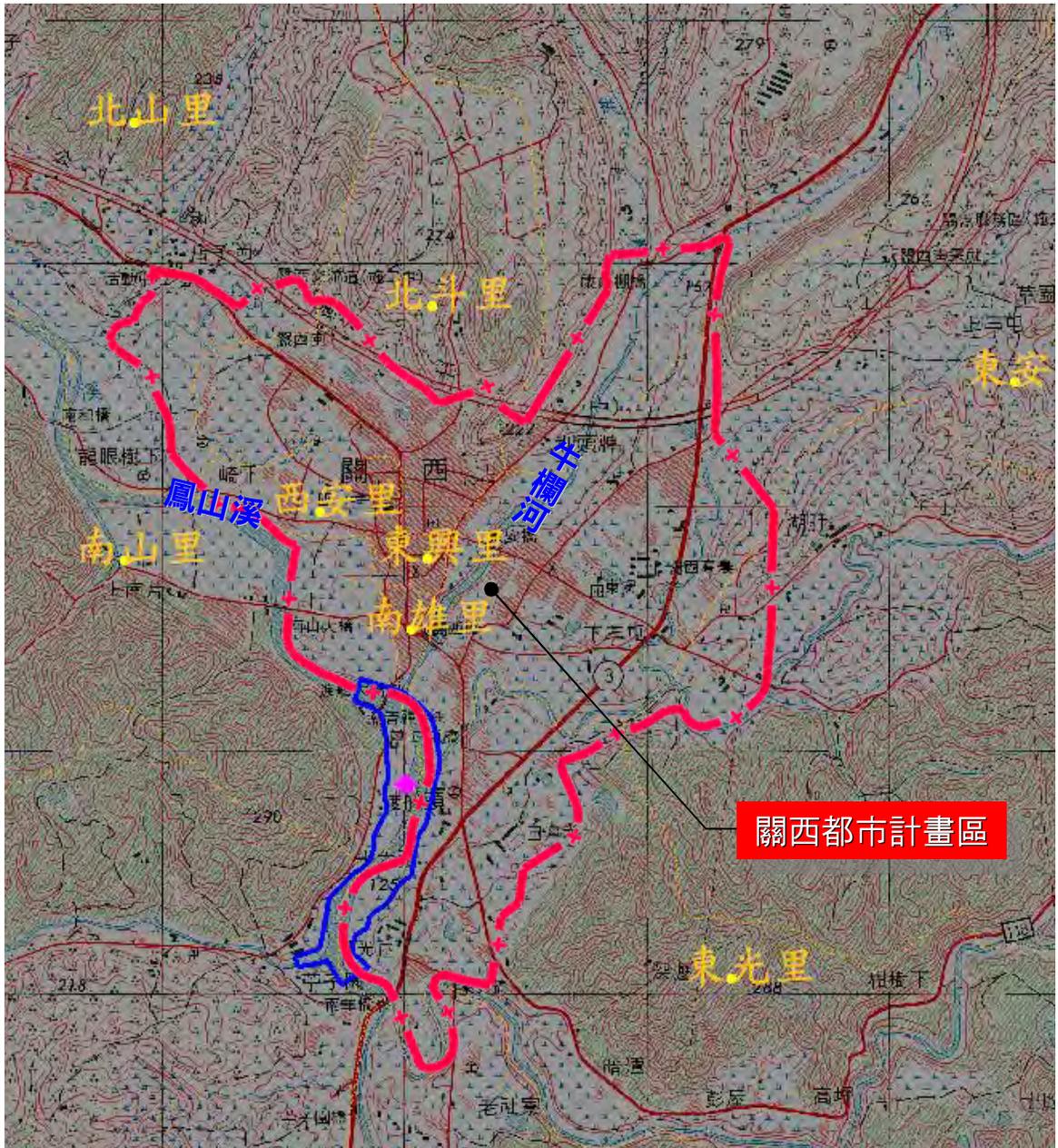


圖3-8 關西鎮公告山坡地範圍圖



保護區圖圖例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90年11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圖3-9 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貳、社會經濟環境現況

一、人口發展及特性

(一) 關西鎮人口

依關西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及依村里人口分派情形推估都市計畫區人口顯示近 15 年人口成長大致呈現外流，惟都市計畫區人口大致持平。民國 102 年本鎮人口共計 30,919 人；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15,635 人。

表 3-3 關西鎮及關西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別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88 年	32,299	-0.27%	15,575	0.53%
89 年	32,460	0.50%	15,785	1.35%
90 年	32,704	0.75%	15,784	-0.01%
91 年	32,849	0.44%	15,927	0.91%
92 年	32,887	0.12%	16,065	0.87%
93 年	32,759	-0.39%	16,079	0.09%
94 年	32,896	0.42%	16,231	0.95%
95 年	32,713	-0.56%	16,259	0.17%
96 年	32,673	-0.12%	16,312	0.33%
97 年	32,451	-0.68%	16,236	-0.47%
98 年	32,431	-0.06%	16,167	-0.42%
99 年	31,775	-2.02%	15,898	-1.66%
100 年	31,553	-0.70%	15,876	-0.14%
101 年	31,239	-1.00%	15,754	-0.77%
102 年	30,919	-1.02%	15,635	-0.76%
平均	—	-0.31%	—	0.06%

資料來源：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二、人文及遊憩資源

本鎮為歷史文化古鎮，具備自然景觀保存良好、人文古蹟資源甚多、觀光休閒資源豐富等特色，亟具文化及觀光發展潛力，包括：親水公園、古道、客家古厝、祠堂、觀光茶廠、高爾夫球場、主題遊樂園區等人文及遊憩資源，說明如后：

(一) 自然景觀資源

- 1.牛欄河親水公園：整治後的牛欄河親水公園具有優美的河岸風情、翠綠的垂柳及古樸的歷史古橋（東安橋），為清幽雅緻的親水散步區域。
- 2.四寮溪溪流生態戶外教室：區分為人工保育工程段、自然保護區及不良整治省思區，終點為老茄苳景觀公園，配合親水及沿途生態解說牌，極具教育意義。
- 3.古道及登山步道：關西鎮內古道及登山步道甚多（如石光古道、坪林步道、赤柯山步道等），具備多元及豐富的登山健行環境。
- 4.自行車道系統：除臨牛欄河親水公園已有之「牛欄河自行車道」外，周邊尚包括東北側之「東山里自行車道」及東南側「縣 118 號道（羅馬公路）」，為新竹縣著名自行車道系統。

(二) 文物古蹟資源

1.祠堂、古厝

- (1) 鄭氏祠堂：興建於清道光 14 年，建築本體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於民國 74 年被指定為國家三級古蹟。
- (2) 羅氏祠堂：創建於民國 5 年，為燕尾式建築三合院建築、紅磚建材，三合院主體及護龍完整保存，極具古樸特色。
- (3) 范家古厝：興建於清代，距今約 170 餘年歷史，雕飾相當精緻，係本鎮歷史悠久且保存完整的古厝。

2.地方信仰中心

- (1) 太和宮：創建於嘉慶年間，於民國 90 年被列為縣定古蹟，為地方信仰中心。
- (2) 文昌祠：創建於清光緒元年，供奉文昌帝君、至聖先師等，二樓視野遼闊可遠眺關西稻田、鳳山溪及南山大橋。
- (3) 耶穌聖心堂：歌德式教堂高聳的十字架已成為本鎮地標。

3.其他歷史古蹟

- (1) 東安古橋：興建於日治時代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為鎮內僅存具歷史意義及外觀壯麗跨越牛欄河兩岸的五拱古橋，現已指定為新竹縣縣定古蹟；鎮公所於四號道路拓寬時，為解決古橋狹窄且日益繁忙的交通，不拆除東安橋而以獨立興建單跨孔新東安橋，達到拓寬橋面目的，並維

持牛欄河整體景觀及保存古蹟。

- (2) 關西分駐所：建於日治時代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其「興亞樣式」的建築風格相當特別，現已指定為縣定古蹟。
- (3) 金廣成文化館：民國 92 年由鎮公所提報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發揚地方文化特色。

（三）觀光休閒資源

1.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世界第一座結合動物園與遊樂園的夢想王國，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是國內頗具盛名的大型遊樂區。
2. 馬武督探索森林：園區位於海拔 600~1,300 公尺之間，含有熱帶到溫帶豐富的生態資源，充滿原始的林相，包含有 30~40 年以上的人造柳杉林。本園區為偶像劇綠光小學拍攝實地景點。
3. 休閒農場及觀光茶廠：本鎮氣候涼爽且農產品富饒，適合郊遊踏青及自由採果等活動，鎮內發展出多處休閒農場，包括：金勇 DIY 休閒農場、飛鳳園自然生態渡假農場、大旭谷蘭花農場、華山休閒農場等。另配合發展農業產銷多元化及休閒農業，設立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新農特產行銷中心）、綠茶溫家堡（元昌製茶工廠）、台灣紅茶股份有限公司（臺紅茶葉文化館）及迎風館（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等。
4. 高爾夫球場：本鎮高爾夫球場甚多，包括關西鄉村、立益、山溪地、老爺關西及旭陽高爾夫球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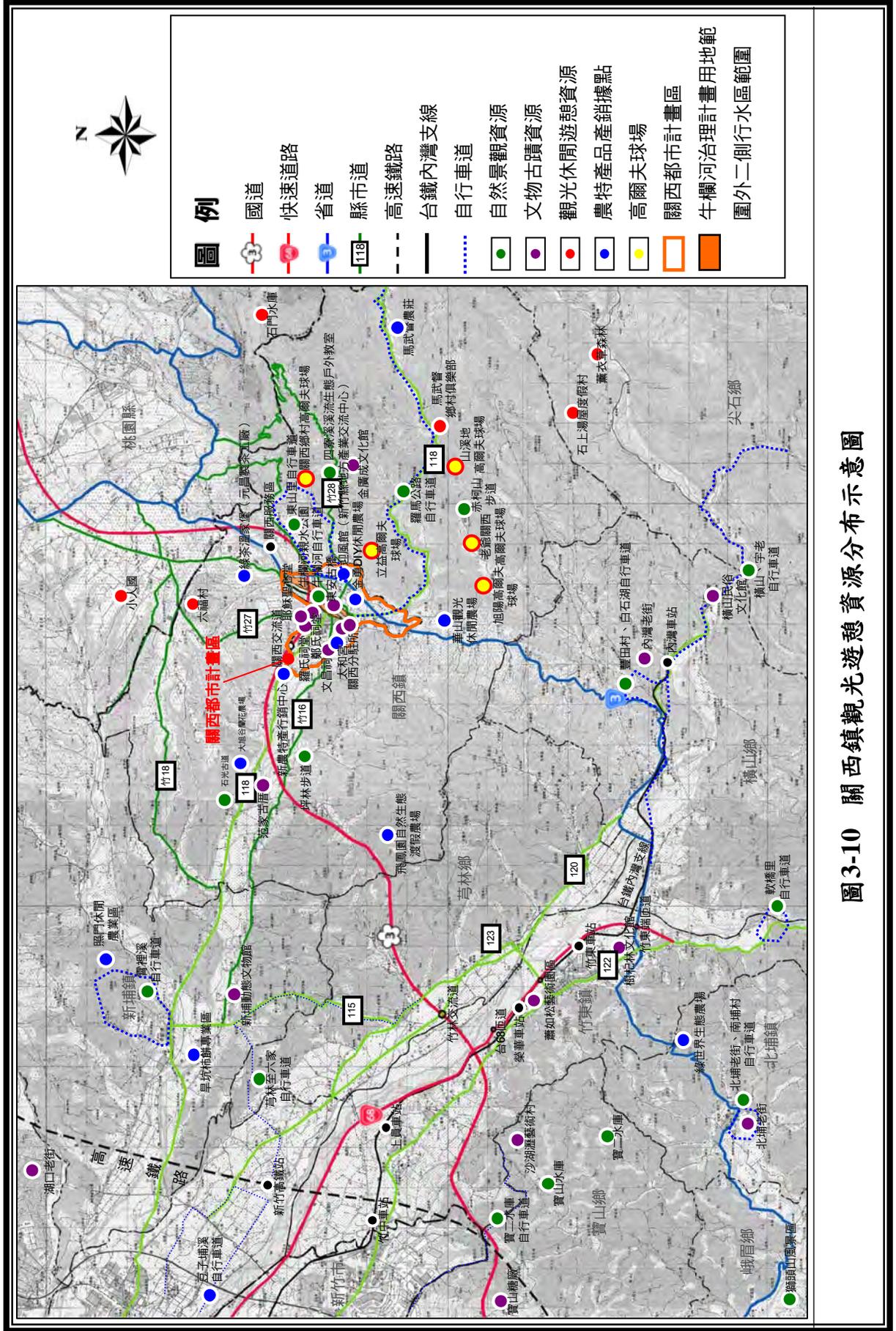


圖3-10 關西鎮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可分為四種類型，包括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風景區）、縣級風景特定區（清泉溫泉及內灣風景區）、民營觀光區（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金鳥海族遊樂園、小叮嚀科學遊樂園、萬瑞森林樂園、成豐夢幻世界、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新竹楓育樂中心）及古蹟歷史建物（北埔遊憩區）等四種類型。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主要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顯示，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全年遊客人次至 102 年已超過 1,000 萬人次。就關西鎮而言，主要觀光遊憩區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其中六福村主題遊樂園近 5 年的遊客人次約介於 108 萬至 123 萬間，約佔全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10%，為本鎮最重要觀光遊憩人口來源。未來如能有效整合新竹縣整體觀光遊程，則本鎮觀光遊憩人口應能有所提升。

表 3-4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近五年遊客人次統計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遊客人次（萬人）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2 年百分比
國家風景區	獅頭山風景區	513.51	582.52	614.10	876.84	538.11	49.66%
縣級風景特定區	內灣風景區	180.00	217.97	236.34	262.06	309.30	28.54%
民營觀光區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22.52	113.65	119.39	118.93	108.38	10.00%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16.32	16.61	17.59	23.33	31.10	2.87%
	萬瑞森林樂園	2.08	2.40	2.24	2.34	3.39	0.31%
	成豐夢幻世界	4.40	9.09	3.03	—	—	—
	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	43.59	41.92	48.95	42.47	44.94	4.15%
	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	18.07	11.22	11.36	10.81	10.62	0.98%
	新竹楓育樂中心	1.83	1.30	1.15	0.29	—	—
古蹟、歷史建物	北埔遊憩區	113.63	96.11	96.88	75.84	37.76	3.49%
合計		1,015.95	1,092.79	1,151.03	1,412.91	1,083.6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98 年至 102 年）。

四、農特產品及文化節慶活動

(一) 農特產品

- 1.仙草：本鎮多山坡地，氣候溫和、加上環境無污染、水質佳等環境條件，適合仙草生長，國內 80%的仙草是關西鎮所栽種生產，素有「仙草故鄉」之稱。仙草具有清血和降火去熱的功能，曬乾後更利於保存，近來關西鎮農會開發出各種仙草產品，例如仙草茶包、即溶仙草茶、即溶燒仙草等相關產品；也研發出各式以仙草入菜的創意料理，例如以即溶仙草及仙草包製成的仙草雞，仙草排骨，近年一躍為關西的特色菜，品來鮮美不油膩，香甘爽口。
- 2.茶葉：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以新竹州為主要紅茶種植輔導區；關西由於氣候與地形優良，製茶業蓬勃發展，具規模的茶廠達 20 多家，其中以紅茶、綠茶最為有名。
- 3.鹹菜：本鎮舊名「鹹菜甕」，直到日據時代，「鹹菜」與日語的「關西」諧音，因而改名為關西。傳統關西人普遍利用自家菜園或休耕稻田種植芥菜，收成後除新鮮食用外，亦可加工成鹹菜、福菜、梅干菜等儲藏。關西鎮的氣候及土壤適合種植芥菜，而充足的日照加上九降風，造就關西風味絕佳的酸菜。
- 4.柑橘：本鎮屬丘陵地，年均溫約 22°C，適合柑橘類生長，所生產柑橘果實飽滿，果肉多汁甜美。目前栽種品種有海梨、柑椪、桶柑、茂谷柑，並以海梨柑為大量。
- 5.其他農產品：本鎮著名產產品尚有柿餅、香菇、蕃茄、草莓等。本地柿子大部份加工做成「柿餅」自產自銷，以新竹的九降風自然風乾，風味獨特，口感彈性俱佳。本鎮山區由於海拔高，屬於中高冷地區，山林茂密，水質純淨，無污染，山區溫度約 18 度至 28 度，日夜溫差大，非常適合香菇生長，錦山地區以段木栽培香菇已有三、四十年歷史，現使用之段木樹種為相思樹、欒木、楓樹、杜英，不同的樹種種出的香菇香味也會有所不同。草莓主要分佈於縣道 118 公路旁，是全縣最大草莓產地。蕃茄主要分佈於臺三省道及縣道 118 線公路之蕃茄農場，種植方式以水耕栽培法為主，為全國種植蕃茄品種最多的蕃茄農場，有蕃茄聯合國之稱。

(二) 文化節慶活動

- 1.關西仙草節：為推廣本鎮農特產品及發展觀光產業，關西鎮農會每年 11

月初舉辦仙草節活動，至今已經舉辦 10 年，希望藉由活動的參與，讓民眾認識仙草的養生功效並體驗客家傳統文化精神。

- 2.關西鹹菜甕產業文化嘉年華：新竹縣關西鎮促進產業文化發展協會為使本鎮傳統的鹹菜成為繼仙草之後的另一個焦點，舉辦「2010 關西鹹菜甕嘉年華」活動，內容有千人踩鹹菜活動，牛車遊街，集點換禮，變臉表演，另有鹹菜湯無限量供應，品嚐客家粿粿及各式農特產品和美食販售，除表演活動及品嚐美食之外，現場還有扛米包、挑鹹菜、坐牛車、編農具、聽山歌和劊草人等體驗活動。

五、小結

本鎮坐擁牛欄河美景，且有農特產品、大型主題遊樂園區及豐富的戶外休閒空間等等先天資源可茲運用，未來搭配仙草節、關西鹹菜甕產業文化嘉年華及休閒遊憩觀光機能之發展予以整合，可望進一步提升本地發展觀光產業的效益。

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 76.42 公頃、商業區 7.09 公頃，現況使用率均逾 60%。主要沿舊市街發展。工業區使用率偏低，僅約 24%，以中小型無污染性工業為主，其餘部分詳表 3-5 所示。

表 3-5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綜整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6.42	49.68	65		
	商業區	7.09	4.42	62		
	工業區	18.35	4.46	24		
	保存區	0.52	0.52	100		
	農業區	148.16	-	-		
	保護區	24.19	-	-		
	行水區	34.58	-	-		
	河川區	44.37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1	-	-		
	電信專用區	0.05	-	-		
小計		355.34	59.08	1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7	1.07	100	
	學校 用地	文小	6.28	6.28	100	
		文中	6.39	6.39	100	
		文高(職)	6.85	6.38	93	
		小計	19.52	19.05	98	
	公園用地		3.08	3.08	1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2	0.32	14	
	綠地		3.02	0.00	0	
	市場用地		1.11	0.36	32	
	停車場用地		0.84	0.84	100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	
	郵政事業用地		0.07	0.07	100	
	廣場用地		0.05	0.05	1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0	0	
	人行廣場用地		0.28	0.28	100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16.00	100	
	道路用地		39.03	28.27	72	含人行步道
小計		86.50	69.54	80		
總計		441.84	128.62	29		

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書，101 年 12 月；本計畫整理。

二、公共設施現況

公共設施現況除公兒一、公兒二、公兒三、綠地、市(二)、市(四)、廣(停)尚未開闢外，其餘公共設施均已部分開闢或開闢完成。詳表 3-6。

表 3-6 現行關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現況綜整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8	0.28	100	文小一東側	關西鎮公所
	機二	0.50	0.50	100	公一及文小二南側西側	活動中心(迎風館)
	機四	0.26	0.26	100	機一北側及公兒一東南側	消防局關西分隊
	機五	0.03	0.03	100	公一東側	東山活動中心
	小計	1.07	1.07	100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5	2.45	100	機一西側及公兒四東側	關西國小
	文小二	1.82	1.82	100	停二北側及文高(職)西側	東安國小
	文小三	2.01	2.01	100	工(乙)四南側	東光國小
	小計	6.28	6.28	100		
	文中一	4.26	4.26	100	公兒一西北側及高速公路南側	關西國中
	文中二	2.13	2.13	100	工(乙)四東側	富光國中
	小計	6.39	6.39	100		
	文高(職)	6.85	6.38	93	公園北側及文小二東側	關西高中
合計	19.52	19.05	98			
公園用地	公一	3.08	3.08	100	文高(職)南側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	0.33	0.00	0	文中一東南側	
	公兒二	0.57	0.00	0	文小一北側	
	公兒三	0.49	0.00	0	文小一西北側	
	公兒四	0.83	0.32	39	文小一西側	
	小計	2.22	0.32	14		
綠地	綠	3.02	0.00	0	計畫區西側及牛欄河附近	
市場用地	市(二)	0.40	0.00	0	文小二南側及機二西側	
	市(三)	0.36	0.36	100	存二西南側	
	市(四)	0.35	0.00	0	存二南側	
	小計	1.11	0.36	32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57	0.57	100	工(乙)一西南側	
	停(二)	0.27	0.27	100	文中二南側	
	小計	0.84	0.84	100		
加油站用地	油	0.15	0.15	100		
郵政用地	郵	0.07	0.07	100	機一東北側	
廣場用地	廣	0.05	0.05	100	機一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 場用地	廣(停)	0.06	0.00	0	文中一南側	
人行廣場用地		0.28	0.28	100	市二及機二之間與停一南側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16.00	100	計畫區北端(北二高)	
道路用地		39.03	28.87	74	現行計畫區	含人行步道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書，101 年 12 月；本計畫整理。

肆、交通運輸現況

一、道路系統

(一) 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16.00 公頃，現況已開闢完成（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二) 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面積共 39.03 公頃。說明如下：

1. 主要道路

(1) 1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最主要之聯外道路，東北往龍潭、西南往竹東，計畫寬度 30 公尺。

(2) 2 號道路

銜接 1 號道路，北往龍潭，計畫寬度 15 公尺。

(3) 3 號道路

銜接 6 號道路，西北往竹北，計畫寬度 15 公尺。

(4) 17、18 號道路（新設外環道）

關西鎮新設外環道路，部份經過本都市計畫區，北經都市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南接 1 號道路，為串聯高速公路及臺三省道之外環道，計畫寬度 30 公尺。

2. 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

配合各街廓居民出入需要劃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及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大眾交通運輸系統

本鎮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以客運公車為主，目前營運業者包括國光客運及新竹客運，除國道客運經營國道路線（往台北）外，市區區間公車為新竹客運營運，其路線起迄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公車路線起迄表

客運業者	起迄點	停靠據點	班次	備註
國光客運	竹東—台北(經由北二高)	竹東車站→關西車站→龍潭車站→板橋車站→台北轉運站	約 30 分鐘一班	
新竹客運	新竹-中壢(經新埔、關西、龍潭)	新竹車站→...→竹北口→...→新埔→...→關西→...→龍潭→...→中壢	約 20-30 分鐘一班	經臺三省道、縣道 118 線
	竹東-中壢(經關西)	竹東→...→榮民醫院→...→橫山→...→大肚→...→關西→...→龍潭→...→敏盛醫院→...→平鎮市公所→...→中正路→中壢	約 20-30 分鐘一班	
	關西-新竹(經犁頭山)	新竹火車站→...→國賓大飯店→...→竹北口→...→竹北→...→新埔國小→...→新埔→...→雙口塘→店子岡→中學前→聖母院→北門口→關西	約 20 分鐘至 1 小時一班	經縣道 118 線
	關西-中壢	關西→...→龍潭→...→敏盛醫院→...→永豐市場→...→平南國中→...→平鎮市公所→中壢國中→...→中正路→中壢	一日十三班	經臺三省道
	關西-芎林	芎林→文山街→...→坪林→福基→隧道口→中興→南山→福德→龍眼樹下→崎下→國校前→紅茶公司→關西	一日二班	
	關西-玉山、白石下	關西→新街→石爺→下三屯→...→葉屋→大坡塘→伯公下→新富→十甲田→大橋頭→黃屋→瑞福→廟前→玉山	一日五班	
	關西-六曲窩	關西→新街→石爺→下三屯→...→統一健康世界→...→農林公司→蔗蔴→塘寮→田莊→六曲窩	一日九班	
	關西-金鳥樂園	關西→新街→石爺→下三屯→...→統一健康世界→...→錦山→派出所→金桃樂園→...→鄭統領→李屋→西浪→鳥嘴下→金鳥樂園	一日九班	

資料來源：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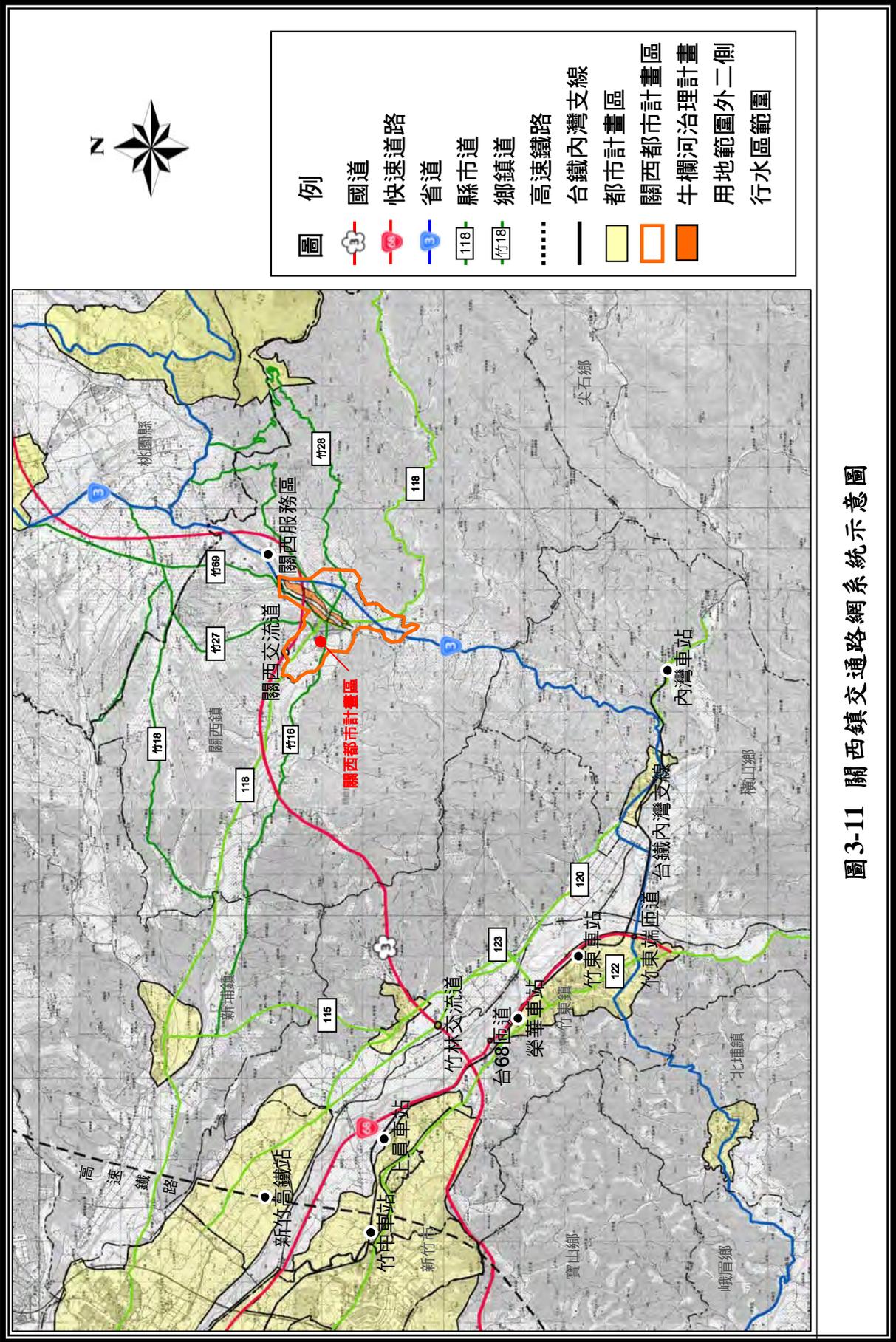


圖3-11 關西鎮交通網路系統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定位及相關議題

壹、發展定位、目標與策略

關西鎮位於鳳山溪流域的河階地上，是新竹都會區進出大台北都會區的重要孔道，而由龍潭經關西沿沙坑溪谷至橫山的台三線，又是台灣北部山地經濟南北向的重要聯絡道，這些歷史條件使得關西鎮成為鳳山溪上游最重要的城鎮。

本鎮是聞名全台的「長壽之鄉」，也是具有文化價值的歷史古鎮，人文與物產極具特色，長久以來皆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的經濟命脈，屬於新竹縣重要的農業地帶之一，且目前仍保存不少完整的客家古厝和祠堂。隨著為數眾多的高爾夫球場、主題遊樂園區選擇在本鎮落腳，使得本鎮搖身一變為北部地區重要的國民旅遊、渡假休閒基地，而這些觀光開發都已經對地方產業、交通、生態、人文、就業結構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未來，隨著國道3號的通車、台北-新竹高科技走廊的強化、台灣加入WTO、觀光旅遊型態的轉變及週休二日時代的來臨，本鎮角色定位已然產生關鍵性的變化。因此，擬定本鎮未來發展定位為一「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大鎮」。

在此定位下，本鎮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如下：

一、永續發展的北台灣休閒基地

- (一) 持續開發具潛力的休閒產業：在符合地方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鼓勵提升休憩品質，持續開發具有潛力的新型休閒產業。
- (二) 推動保存維護：進行本鎮紀念性建築物、地點等整體保存維護工作，配合地資源調查、歷史脈絡整理、專業整修、解說服務、折頁製作、遊程規劃等，轉化成兼具文化與旅遊價值的地點。
- (三) 活化保存地方共同記憶元素：活化保存地方共同記憶之元素，包括，橋樑、道路、灌溉圳、紀念性建築物、碑碣等，避免傳統古蹟保存範圍之狹隘缺點。
- (四) 鼓勵居民參與規劃設計：採用參與式的規劃設計方式，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培養地方民眾對地域歷史文化的重視與認同，由地方主動保存當地歷史文化資產。
- (五) 建立社區脈絡體系：保留歷史文化資產所在的時空脈絡，特別是原有的社區網絡、生產關係、與生態環境，建立相關的脈絡體系，動態保存本鎮歷史發

展脈絡中的歷史建築物、聚落、事件發生地、生產器具、傳說神話、歌謠、信仰、工藝美術、民俗活動等。

- (六)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措施：結合資源回收，設置有機堆肥設施，充份利用天然的廚餘、排泄物等製造有機農業肥料，逐步取代化學肥料的使用。

二、適於久居、文化活絡的山城家園

- (一) 加強農村基礎建設：鼓勵進行小區的有機、休閒農業規劃，並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加強農村基礎建設的改善。
- (二) 舊市區公共空間改造：採用社區居民參與式的規劃設計方式，擴大動員地方居民及既有之社區團體，參與舊市區的公共空間改造設計。
- (三) 整體規劃親山親水活動空間：整體規劃自行車道並配合綠美化措施，串聯藍帶、綠帶及整體規劃開放空間作為親山親水遊憩活動帶。並以保留現況自然完整之優美山形與河川、低密度使用的河階地以及良好的視覺眺望為原則。
- (四) 生態綠網的串聯：重視綠化植栽，採用本地原生植物進行，透過綠帶串聯主要公共空間為核心區注入新的活力。
- (五) 舊市區環境改造示範計畫：優先進行舊市區公共空間的造景修景改善工作，作為地方環境品質改善的示範。
- (六) 重建空間意象：配合改建（或增擴建）無障礙環境設計、實施活動中心、圖書館、機關、學校等公共建築物等舊市區地標的改造。
- (七) 整體規劃街道景觀：進行舊市區的人車動線規劃，選擇適當路段，配合主要公共空間的造景或修景計畫，運用不同材質鋪面的變化，改變道路空間屬性，塑造良好的人性化環境。
- (八) 引進社區規劃師：採用社區居民參與方式，引進社區建築師長期協助地方改善地方的公園、綠地、廣場、活動中心等公共空間的品質，透過漸進之公共空間修景、造景改造工程，逐步提昇品質。
- (九) 加強遊憩區間的運輸系統建設：整體發展縣道 118 沿線地區成為帶狀的新興發展地區，同時開闢區間的假日巡迴觀光巴士及配置客運轉運設施，並配合小客車管制措施，以引導鼓勵遊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針對縣道 118 及台三線沿線地區進行路廊之景觀整體規劃，以提昇遊憩區之間的交通運輸系統與地方景觀特色。

(十) 加強河川整治與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優先整備本鎮舊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管制鳳山溪流域沿岸養豬廢水排放。

(十一) 推動聯合設置區域焚化爐：聯合鄰近鄉鎮市，共同設置區域焚化爐，規劃適當之垃圾清運路線、進出場動線，以及推動資源回收利用、垃圾減量，以解決都會區之垃圾問題。

三、成功的農業地帶轉型典範-發展休閒農業、地方特色文化產業

(一) 轉型為休閒農業：採用多角化的模式，轉型經營高附加價值的休閒農業，增加實質的經濟收益。

(二) 鼓勵小區生產：採用小區之生產專業區方式，逐步推廣有機農業生產，以及經營休閒農業。

(三) 鼓勵農民逐步改變農耕方式，回復土壤生態、地力。

(四) 農業技術交流活動：舉辦相關活動爭取與生產力中心、農會、大專院校農業科系、有機農業推廣機構等專才與技術的合作，規劃一系列實用的研習課程、觀摩活動，協助輔導農民經營有機休閒農業。

(五) 建立直接的產銷網絡：透過有機農產品自有品牌、行銷、分級包裝，與科學園區高科技員工、大台北都會區非營利團體建立直接的產銷網絡，建立有機農產品的基本消費群，並鼓勵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與直接運銷，擴大供應批發市場、大消費戶、量販店、生鮮超市、國軍副食及學校營養午餐等。

四、新竹都會區-大台北都會區的進出門戶

(一) 精緻農業基地：選擇適當定點，新建(或改、增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有機農產品集貨中心、直銷據點或展售中心，作為本地農產品的對外行銷窗口。

(二) 以關西交流道附近地區為發展核心：以關西交流道附近地區為核心，於竹北至關西動線上的可發展地區，引進民間投資，規劃開發設置智慧型的高科技園區及地方有機農特產品展售空間，引領地方轉型發展。

五、北台灣高科技走廊及竹北-關西發展軸上的新興發展節點

(一) 引導新埔-關西新興軸線發展：延伸竹北六家高鐵特定區的聯外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帶動竹北六家-新埔-關西軸的新興發展。

- (二) 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選擇適合之定點社區，鼓勵進行小區之有機、休閒農業規劃，並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加強農村基礎建設的改善。
- (三) 結合山城地景轉化運用閒置空間：鼓勵結合田園、客家聚落及山城地景，轉化運用閒置之三合院空間，透過寬頻網路之通訊系統與核心廠商連接，發展供小型軟硬體設計公司落地生根的高科技農莊。

六、最佳的銀髮族安養、健診、休閒示範發展區

- (一) 發展銀髮族安養農莊（農園）：發展銀髮族安養、休閒與健診農莊（農園），透過結合健康檢查、診療、觀光休閒、安養、莊外活動行程企劃安排的景觀農莊以提供良好的戶外環境，住宿者除可享有健康照護公寓所提供的各類服務之外，還可參與農牧勞動，增加生活的休閒樂趣及身心的活動機能。長期發展上，應鼓勵積極回饋地方，一併提供本鎮老人醫療、照護等服務。
- (二) 以安居環境為主題的招商計畫：以本地適合安居的生活環境為基礎，透過有計畫的招商企劃，吸引有意願之民間業者進行市場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規劃投資之參考。
- (三) 發展護理照護相關設施及社區服務：採用 HMO（健康維護組織）的互助精神，提供住宿、餐飲、休閒、健身、復健、療養、居家及戶外緊急救援、各類護理照護等相關設施及二十四小時安全警衛等社區服務，並積極與特定醫療院所簽訂合約，提供健康檢查和各類護理照護等例行性醫療服務。健康照護公寓或照護休閒農莊除提供上述服務外，亦應定期舉辦各類銀髮族健康生活及常慢性醫學新知講座，以及緊急救援互助訓練課程。
- (四) 授權部份開放短期照護服務：授權業者可部份對外開放接受日間照護及短期托老照護服務。
- (五) 社區義工培訓計畫：積極培養獨立健康的銀髮居民為社區義工，協助各類照護工作的推展，或貢獻其累積的社會經驗、生產技能於地方。

貳、路權範圍與計畫線不符之處理

經調查本都市計畫一號道路（中豐新路，即臺三省道）及二號道路（中豐路）部分路段現況開闢情形不符計畫線指導。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8 月 4 日、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路權範圍協調會議（詳附件四），分別自公路總局及關西鎮公所取得臺三省道及二號道路路權範圍資料，經路權範圍與計畫線套疊分析後，研議都市計畫相關變更內容。有關計畫線與路權範圍套疊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西鎮二號道路路權範圍說明

關西鎮二號道路（中豐路）為擬定都市計畫前之既有道路，惟長期以來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且其北側路段（即鹹菜棚橋至臺三省道間路段）跨越牛欄河行水區範圍之道路範圍與計畫線明顯不符。關西鎮公所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1 月辦理「關西鎮二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其拓寬改善工程自明德路口至臺三省道路口，惟經拓寬改善後仍未解決道路開闢範圍與計畫線不符之情形。

為解決前述問題，新竹縣政府經辦理 2 次路權範圍協調會議後，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取得關西鎮公所提供二號道路路權範圍等資料。經套繪路權範圍及計畫線分析，調整二號道路之寬度為大於等於 15M，有關道路計畫線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東路段（如圖 4-1 所示）

1. 本路段路權範圍明顯不符計畫線之原意，建議依路權範圍線調整計畫道路範圍。
2. 本路段北側部分民宅尚因徵收補償爭議，未納入本次關西鎮二號道路開闢範圍。惟考量爭議路段實際已徵收完成，爰認定為未完全開闢之路段，故建議本路段應維持原計畫線。
3. 關西鎮二號道路與臺三省道交會處之截角，經查原計畫係劃設為特殊截角，為考量轉彎半徑與行車安全，建議劃設半徑 $R=20$ 之圓角以利通行，並據以調整計畫道路範圍。

（二）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西路段（如圖 4-2 所示）

本路段開闢情形大致符合計畫線之原意，惟部分路段不符 15M 計畫道路寬度（部分大於 15M、部分小於 15M），考量維持原計畫 15M 寬度之規劃及已完成開闢之路權，爰套繪本次關西鎮二號道路開闢路權範圍線及計畫線後，以前開二者路寬較大（外側）者作為調整後計畫道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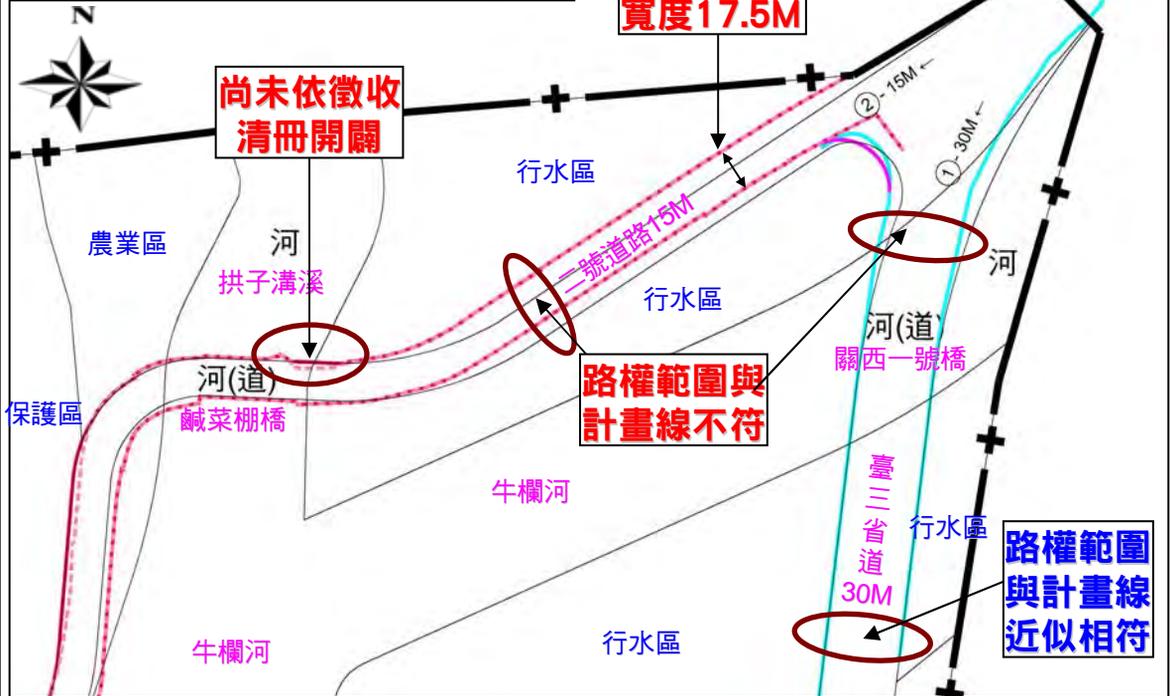
二、臺三省道路權範圍說明

本都市計畫一號道路（中豐新路）即為臺三省道，為已開闢之 30M 道路，現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養護。其行經本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關西一號橋以北之路段開闢情形不符計畫線之原意。考量臺三省道已完成開闢，且經前述 102 年 8 月 4 日路權範圍協調會議確認以公路總局實際管理養護之路權範圍為準，爰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路總局提供之臺三省道路權範圍，據以調整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線形，如圖 4-1 所示。

參、重製疑義之處理

經查中山段 20 地號屬本都市計畫住宅區，已完成建物登記（中山段 223 建號）。惟經套繪地籍圖得知其約 1 平方公尺範圍位於行水區，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之 B3 類疑義（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屬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爰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予以調整。

路權範圍套疊計畫線疑義



計畫線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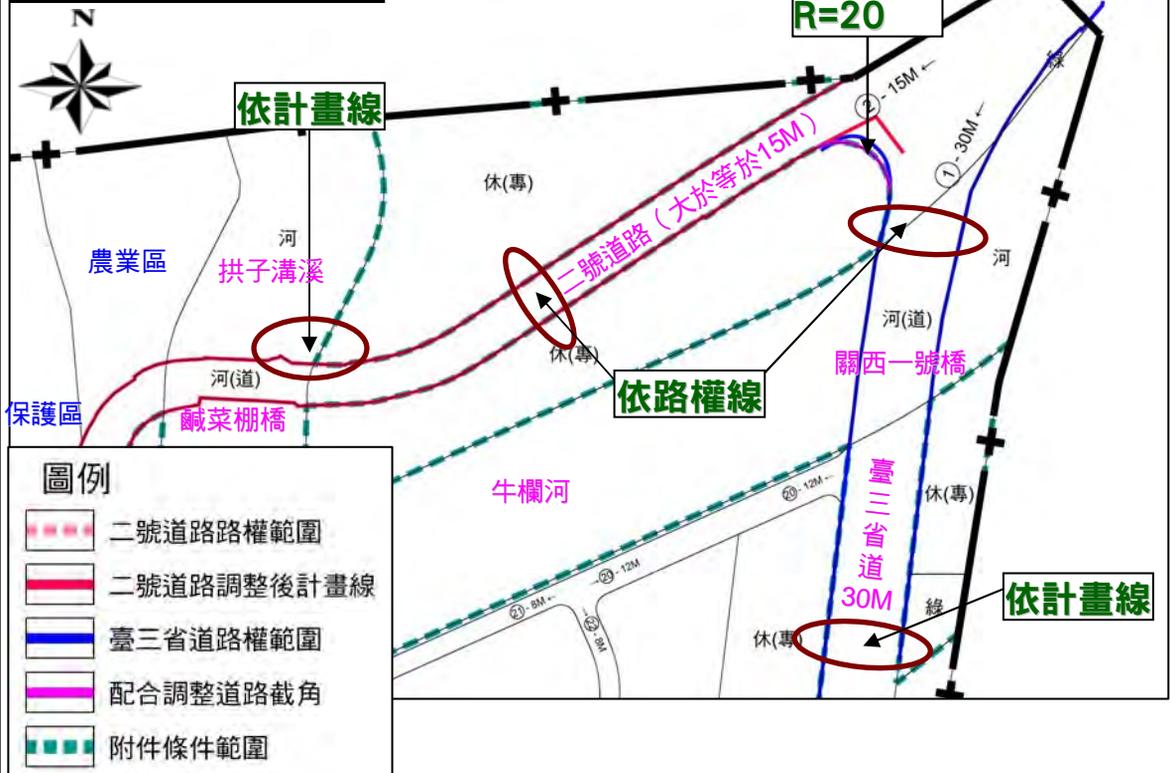


圖4-1 路權範圍套疊計畫線疑義及計畫線調整情形示意圖（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東路段及臺三省道關西一號橋以北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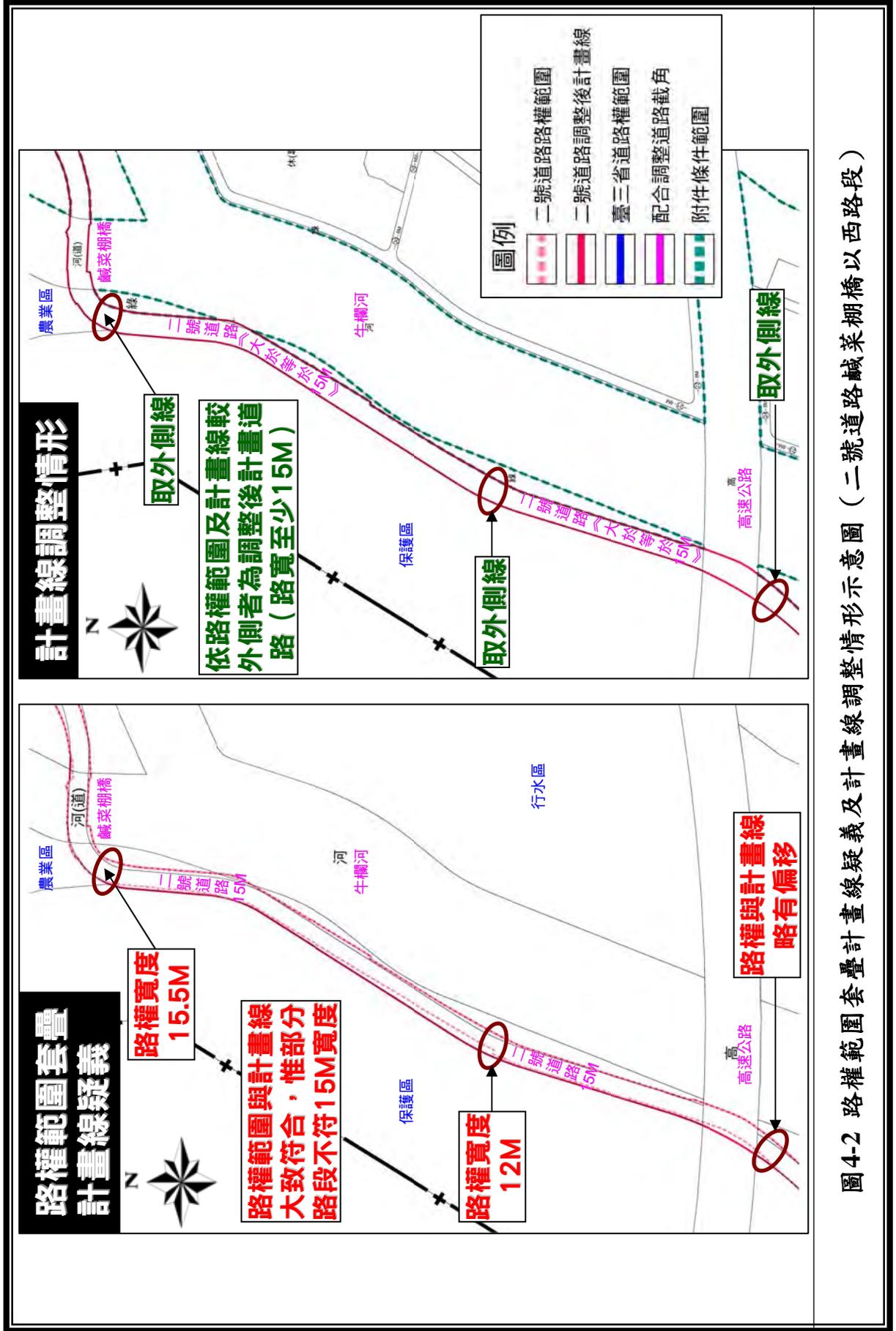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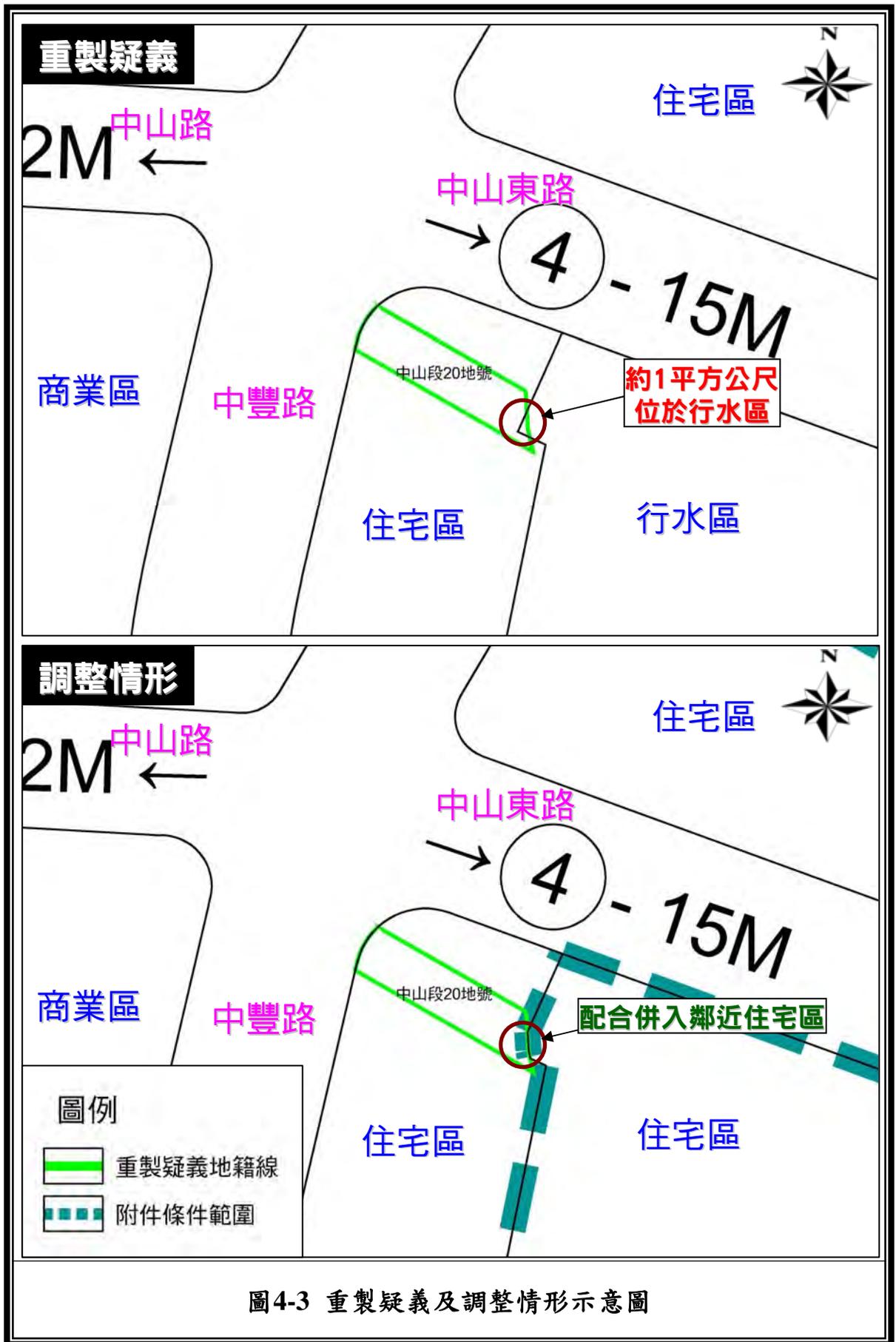


圖4-2 路權範圍套疊計畫線疑義及計畫線調整情形示意圖（二號道路鹹菜棚橋以西路段）



肆、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暫予保留案之處理

一、配合地方特性變更為休閒遊憩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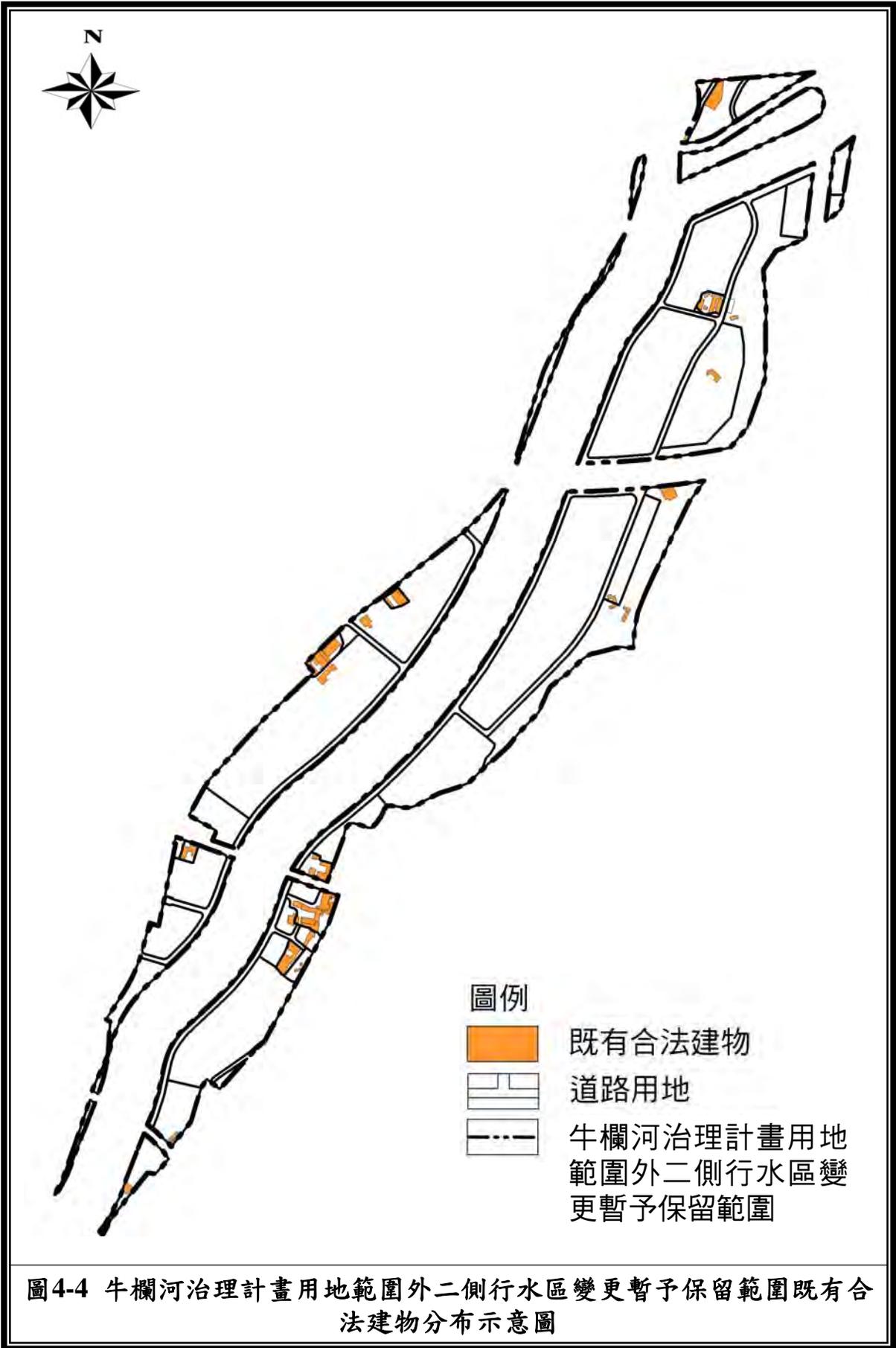
98年8月25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3次會議決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原行水區範圍變更案為休閒農業區暫予保留案，惟經考量劃設休閒農業區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土地稅賦減免之規定，且因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將影響農民原有之農民健康保險及領取老農津貼資格，對於農民權益影響甚鉅；另考量休閒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以一般農業及休閒農業機能為主，對於本鎮發展觀光產業之整體目標及牛欄河親水公園之水岸休憩意象之助益效果有限。綜上，配合本鎮引入休閒遊憩產業之發展目標，予以調整變更為休閒遊憩專用區，以促進本鎮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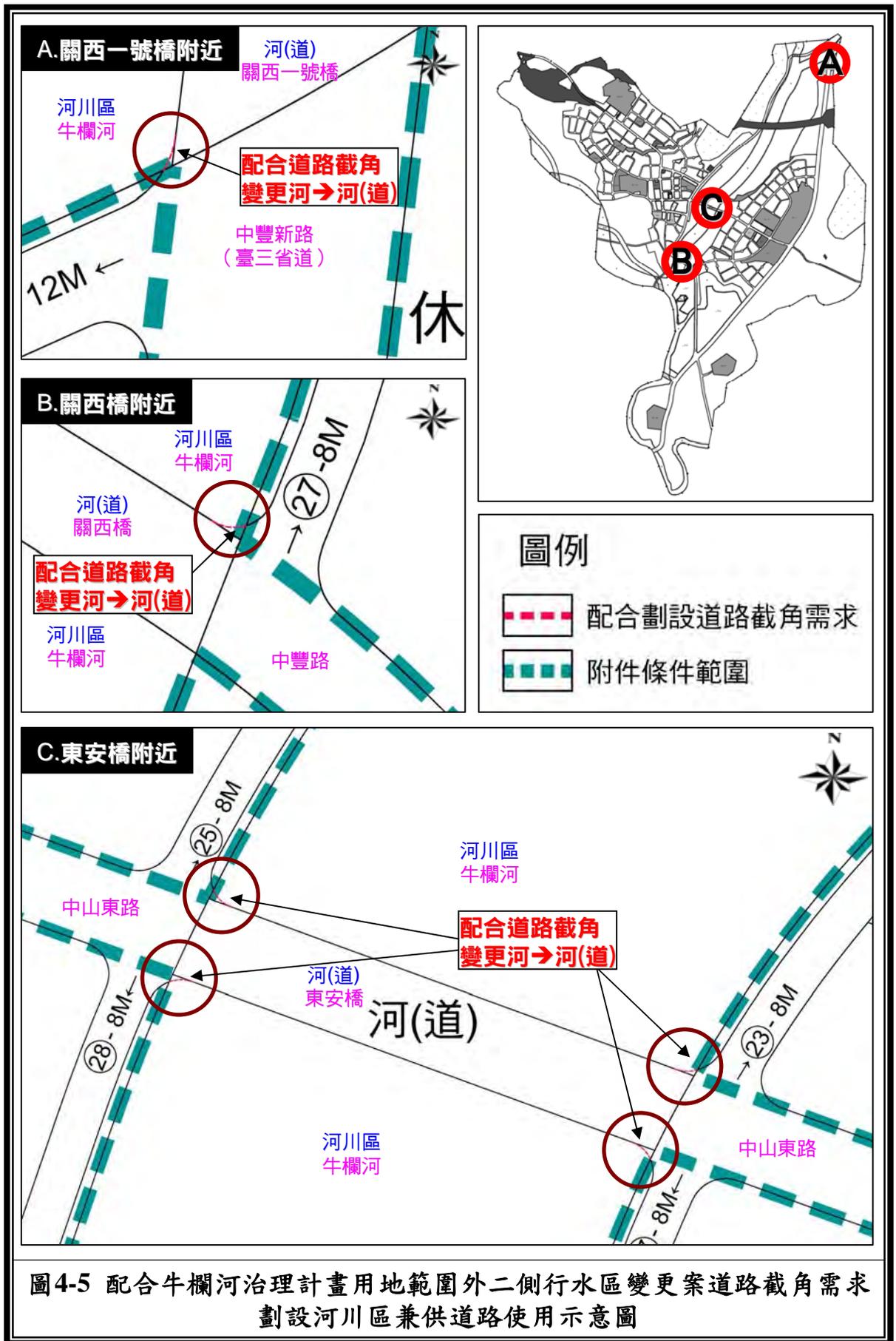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建物處理

考量範圍內現況尚有部分既有合法建物分布（如圖4-4所示），為保留其發展權益，應配合研擬相關合法建物篩選及認定原則，劃設住宅區供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保留使用及未予保留之合法建物安置使用。

伍、配合行水區變更案道路截角需求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處理

配合前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案臨牛欄河8M道路之截角需求，調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範圍共6處，其中包括關西一號橋附近1處、東安橋附近4處及關西橋附近1處，詳圖4-5所示。





第五章 變更計畫

壹、檢討變更原則

一、路權範圍與計畫線不符之檢討變更原則

依新竹縣政府路權範圍協調會議決議、道路實際開闢情形及路口截角需求，並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檢討變更。

二、重製疑義檢討變更原則

依地籍、樁位及都市計畫線套繪情形，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之 B3 類疑義(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屬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並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疑義範圍。

三、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暫予保留案檢討變更原則

(一) 依 98 年 8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決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原行水區範圍變更案為休閒農業區暫予保留案，惟經考量劃設休閒農業區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土地稅賦減免之規定，且因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將影響農民原有之農民健康保險及領取老農津貼資格，對於農民權益影響甚鉅；另考量休閒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以一般農業及休閒農業機能為主，對於本鎮發展觀光產業之整體目標及牛欄河親水公園之水岸休憩意象之助益效果有限。綜上，配合本鎮引入休閒遊憩產業之發展目標，予以調整變更為休閒遊憩專用區，以促進本鎮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並依前開決議內容補充相關書面資料，配合整體開發及相關管制機制，以符整體發展需求。

(二) 考量既有合法建物權益，應配合研擬相關合法建物篩選及認定原則，劃設住宅區供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保留使用，以保留其發展權益；應配合研擬相關合法建物篩選及認定原則，劃設住宅區供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保留使用及未予保留之合法建物安置使用。

四、河川區配合道路截角需求檢討變更原則

配合前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案臨牛欄河 8M 道路之截角需求，調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貳、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檢討配合路權範圍調整、相關重製疑義檢討、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及配合劃設道路截角需求等內容，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共 4 案，其變更內容詳表 5-1、圖 5-1 所示。

表 5-1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關西鎮二號、三號、三省道開闢範圍與不關範圍部分	行水區 (0.30)	道路用地 (0.30)	依新竹縣政府路權範圍協調會議，配合關西鎮二號道路及臺三省道路權範圍，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		
		農業區 (0.00) ^{*註 1}	道路用地 (0.00) ^{*註 1}			
		保護區 (0.00) ^{*註 2}	道路用地 (0.00) ^{*註 2}			
		道路用地 (0.01)	綠地用地 (0.0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河川區 (0.05)			
		河川區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2)			
2	中山段 20 地號	行水區 (0.00) ^{*註 3}	住宅區 (0.00) ^{*註 3}	經查中山段 20 地號屬關西都市計畫住宅區，已完成建物登記。惟經套繪地籍圖得知其約 1 平方公尺位於行水區，故配合主計畫重製疑義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	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之 B3 類疑義。	
3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暫予保留案範圍	行水區 (34.28)	休閒遊憩專用區 (21.52) 住宅區 (1.79) 公園用地 (4.0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2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10) 綠地用地 (1.13) 道路用地 (3.49)	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詳圖 5-5 所示。 2. 俟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3.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1. 依 98 年 8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3 次會議決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原行水區範圍變更案為休閒農業區暫予保留案，惟經考量劃設休閒農業區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土地稅賦減免之規定，且因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將影響農民原有之農民健康保險及領取老農津貼資格，對於農民權益影響甚鉅；另考量休閒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以一般農業及休閒農業機能為主，對於本鎮發展觀光產業之整體目標及牛欄河親水公園之水岸休憩意象之助益效果有限。綜上，配合本鎮引入休閒遊憩產業之發	
		道路用地 (0.10)	休閒遊憩專用區 (0.1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展目標，予以調整變更為休閒遊憩專用區，以促進本鎮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並依前開決議內容補充相關書面資料，配合整體開發及相關管制機制，以符整體發展需求。</p> <p>2. 考量既有合法建物權益，應配合研擬相關合法建物篩選及認定原則，劃設住宅區供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保留使用，以保留其發展權益；應配合研擬相關合法建物篩選及認定原則，劃設住宅區供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保留使用及未予保留之合法建物安置使用。</p>		
4	關西一號橋、東安橋、關西橋	河川區 (0.00) ^{*註 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註 4}	<p>1. 配合前述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變更案臨牛欄河 8M 道路之截角需求，調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2. 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配合本計畫道路截角需求予以調整。</p>	包括關西一號橋附近 1 處、東安橋附近 4 處及關西橋附近 1 處。	

註 1：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23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2：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0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3：行水區變更為住宅區之面積為 0.000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4：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為 0.001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5：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2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編號		1	2	3	4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	+0.00 ^{*註 3}	+1.79	—	+1.79	
	商業區	—	—	—	—	—	
	工業區	—	—	—	—	—	
	乙種工業區	—	—	—	—	—	
	保存區	—	—	—	—	—	
	農業區	-0.00 ^{*註 1}	—	—	—	0.00	
	保護區	-0.00 ^{*註 2}	—	—	—	0.00	
	休閒遊憩專用區	—	—	+21.62	—	+21.62	
	行水區	-0.30	-0.00 ^{*註 3}	-34.28	—	-34.58	
	河川區	+0.03	—	—	-0.00 ^{*註 4}	+0.0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	—	—	+0.00 ^{*註 4}	-0.03	
	電信專用區	—	—	—	—	—	
	小計	-0.30	0.00	-10.87	0.00	-11.1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	—	—	—	—	
	學校用地	文小	—	—	—	—	—
		文中	—	—	—	—	—
		文高(職)	—	—	—	—	—
		小計	—	—	—	—	—
	公園用地	—	—	+4.01	—	+4.0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1.24	—	+1.24	
	綠地用地	+0.01	—	+1.13	—	+1.14	
	市場用地	—	—	—	—	—	
	停車場用地	—	—	—	—	—	
	加油站用地	—	—	—	—	—	
	郵政事業用地	—	—	—	—	—	
	廣場用地	—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1.10	—	+1.10	
	人行廣場用地	—	—	—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	—	
道路用地	+0.29	—	+3.39	—	+3.68		
小計	+0.30	—	+10.87	—	+11.17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0.30	—	+34.28	—	+34.58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註 1：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23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2：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0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3：行水區變更為住宅區之面積為 0.000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4：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為 0.001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5：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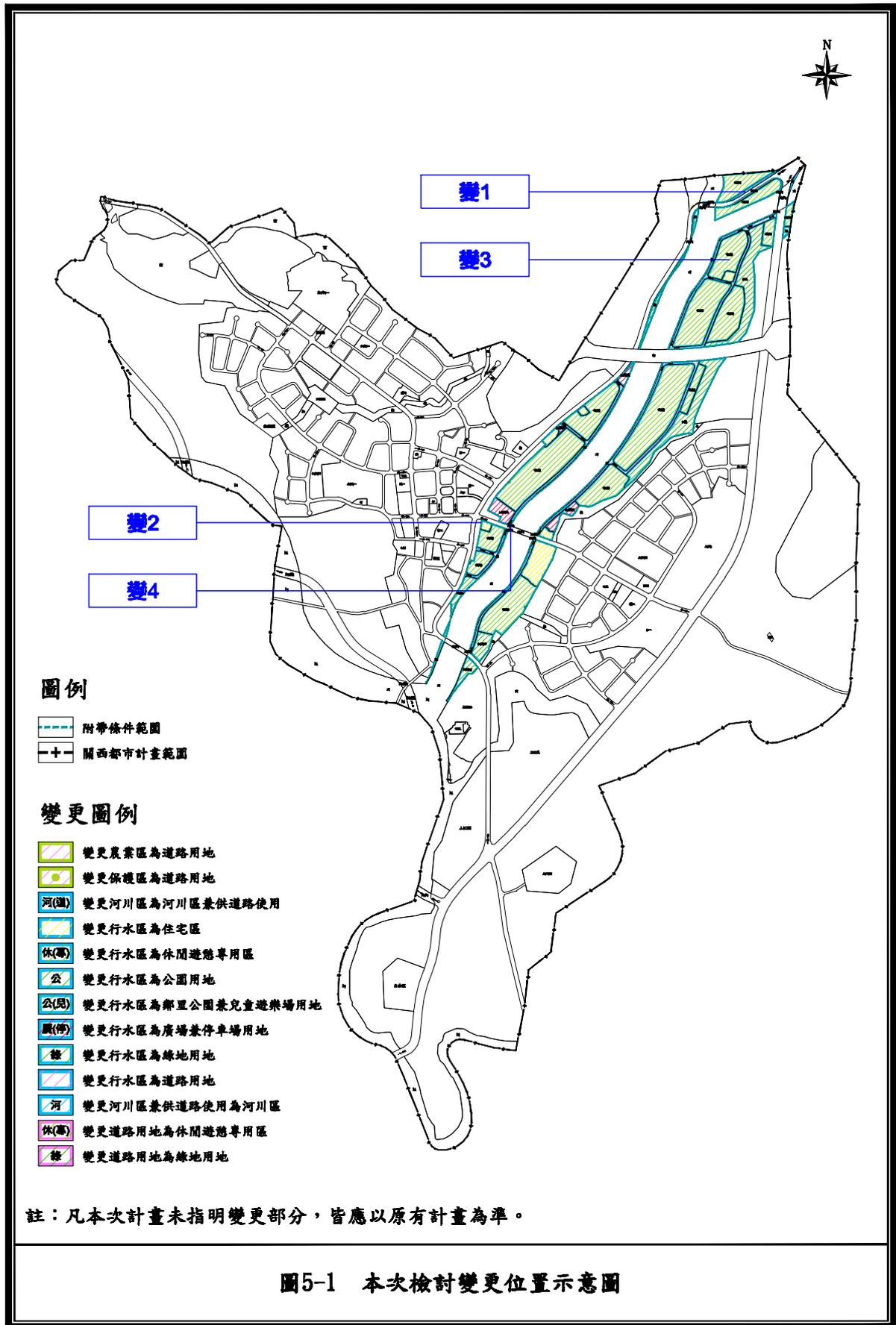


圖5-1 本次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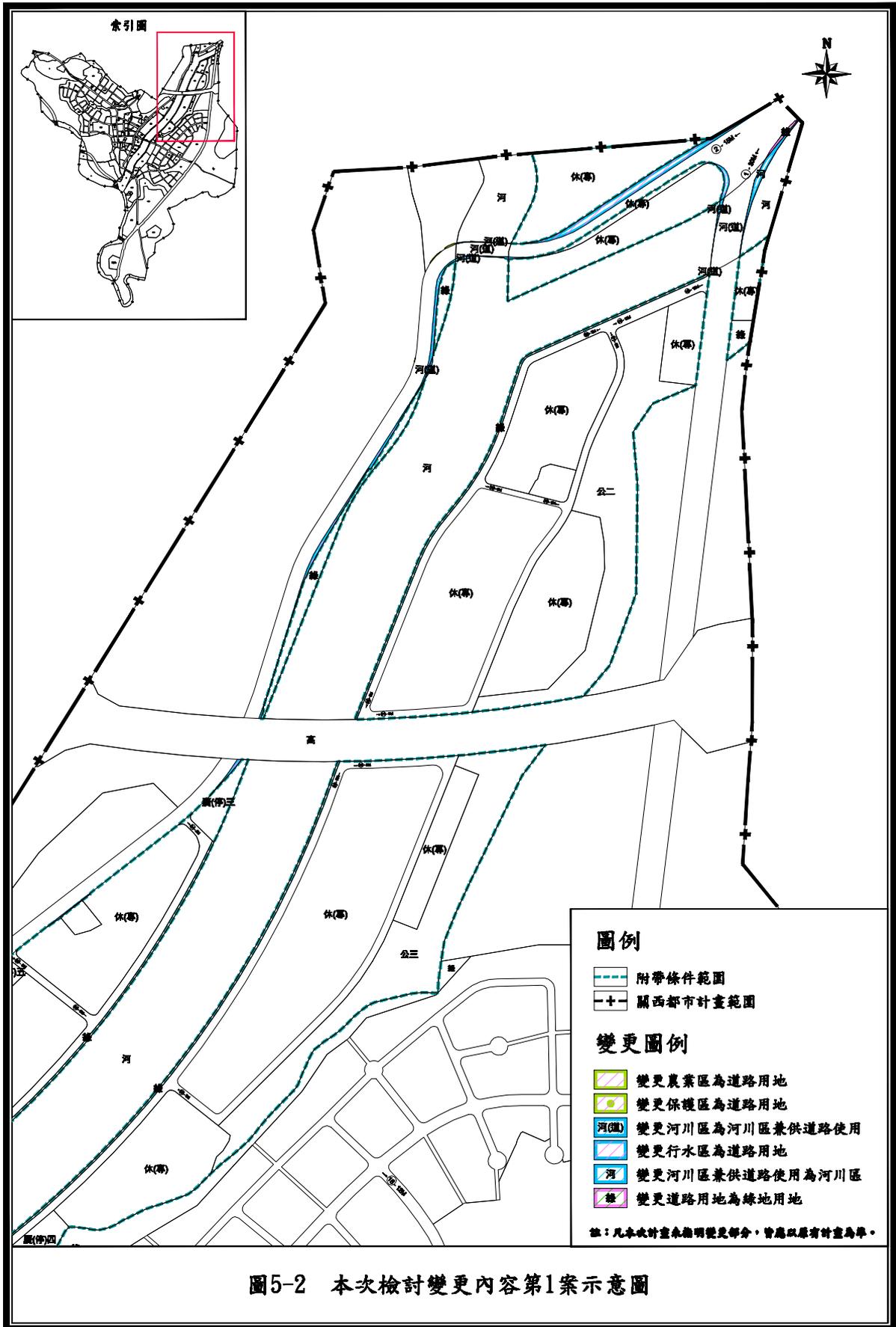


圖5-2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1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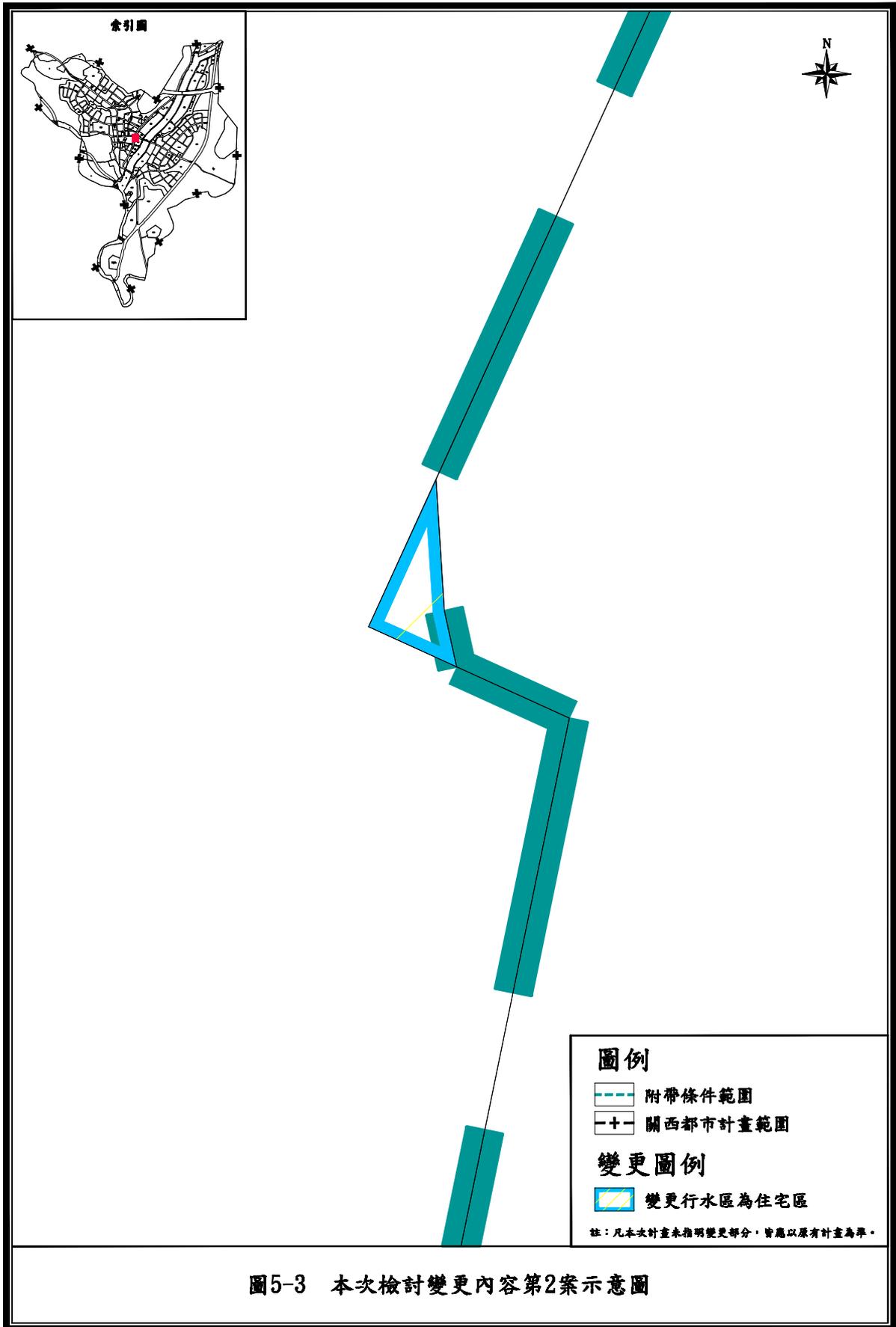


圖5-3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2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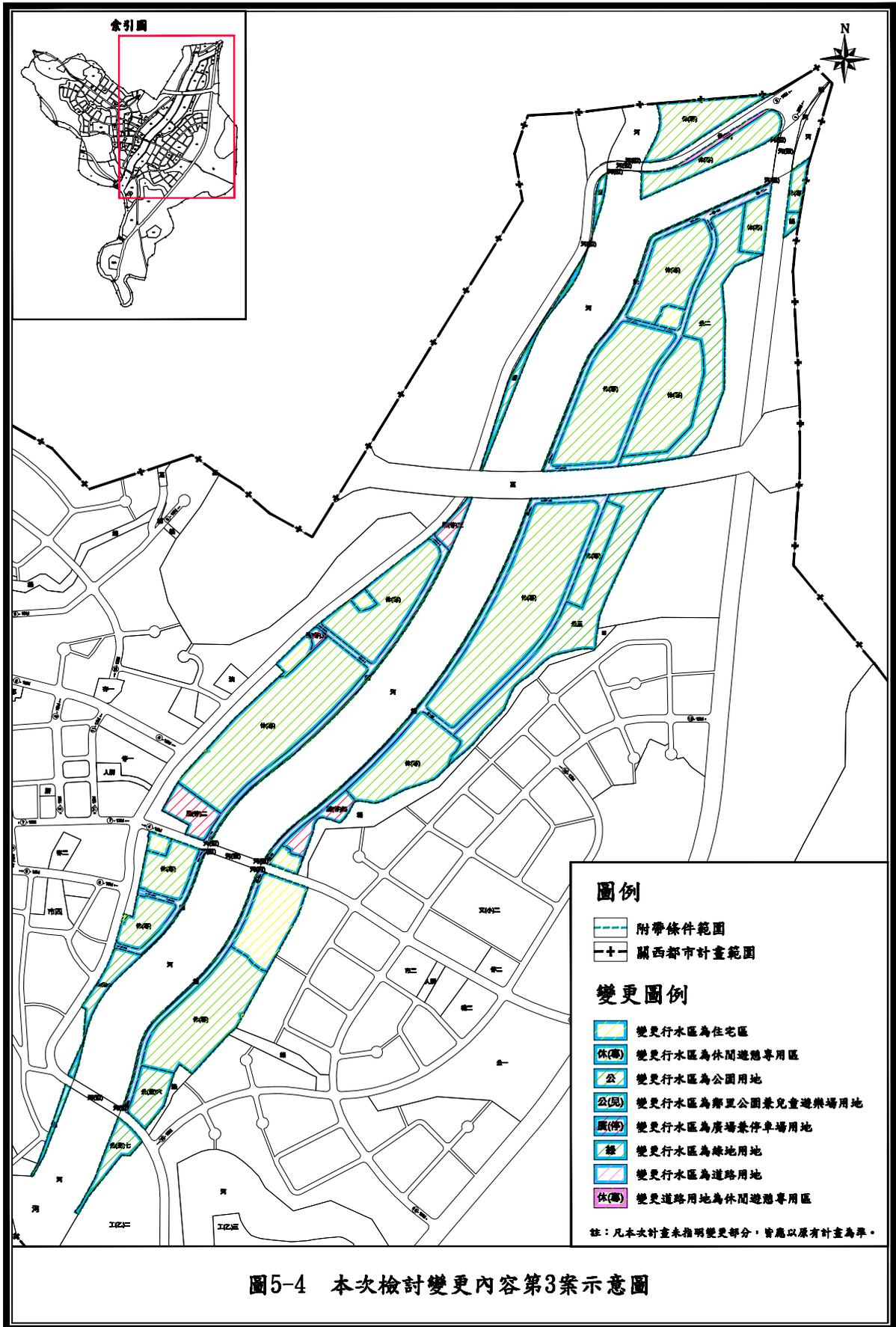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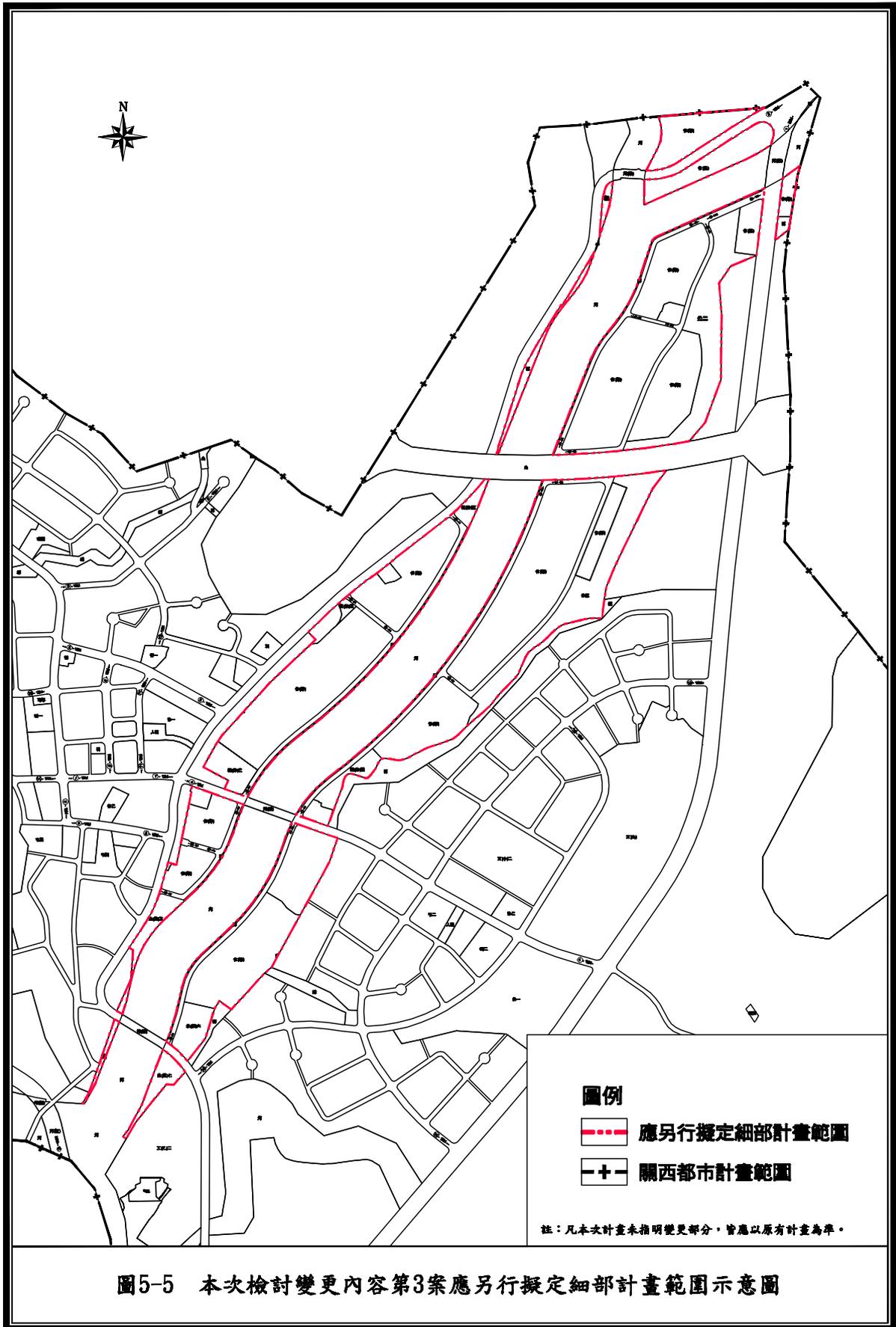


圖5-4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3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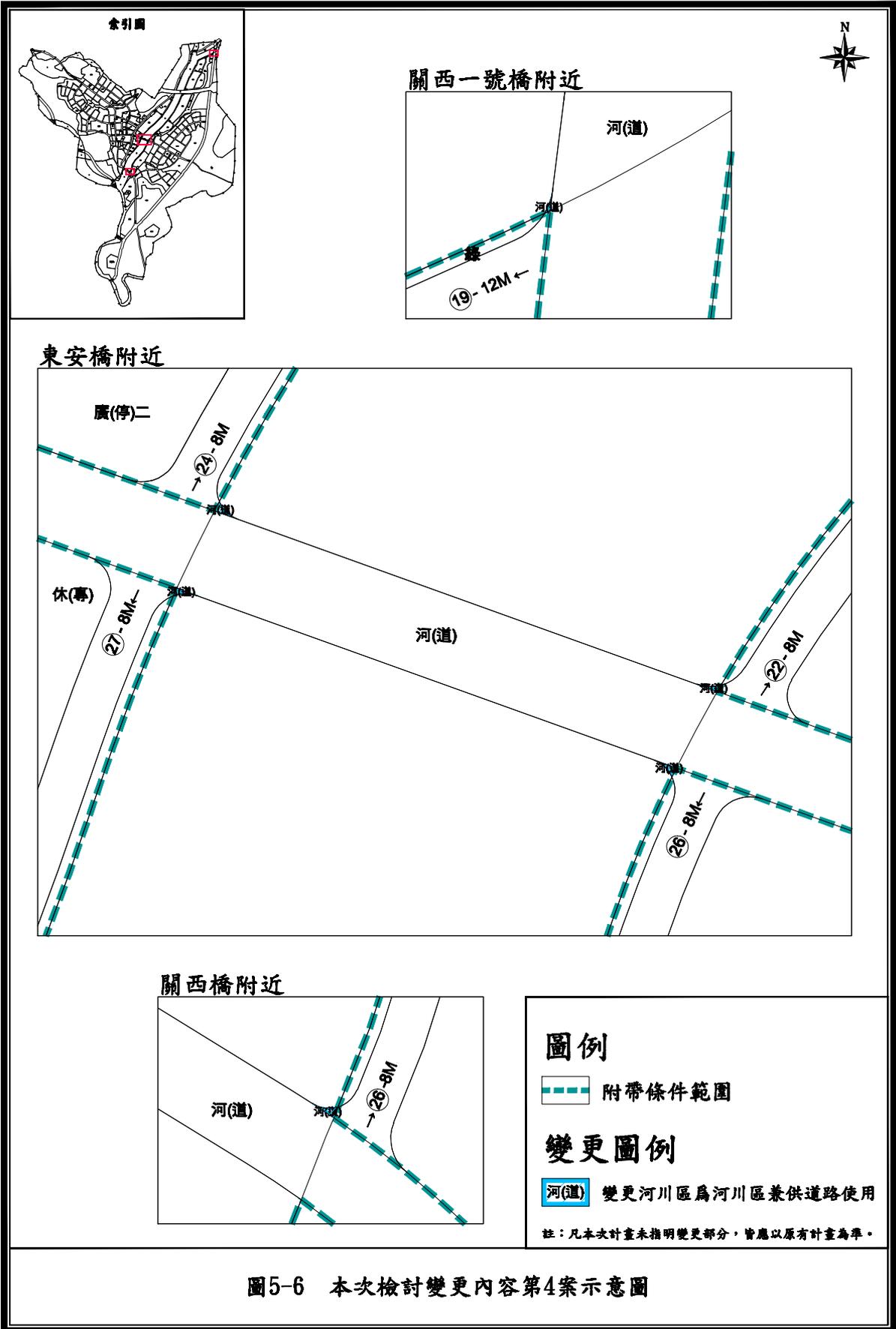


圖5-6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4案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依據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其發布實施後辦理之個案變更，併同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綜整檢討後之實質計畫內容如下：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關西鎮公所為中心，東至自關西高農東側之小溪，西南面至鳳山溪，北至丘陵山腳地。包含東興里、西安里及南雄里全部，北山里、北斗里、仁安里、東安里、東山里及東光里部分，計畫面積 441.84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223.51 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0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原劃設住宅區面積共 76.42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暫予保留案範圍既有合法建物保留及安置需求，劃設住宅區面積 1.79 公頃。檢討後住宅區共計 78.21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面積共 7.09 公頃。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面積共 1.14 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四處，面積共 17.21 公頃。

五、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 3 處，面積共 0.52 公頃。

六、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面積共 148.16 公頃。

七、保護區

位於本都市計畫區內北側坡度較陡峭之山坡地劃為保護區，面積共 24.19 公頃。

八、休閒遊憩專用區

配合關西鎮整體觀光發展特性及牛欄河親水公園之水岸休憩意象，於牛欄河行水區外二側劃設休閒遊憩專用區，面積共計 21.62 公頃。

九、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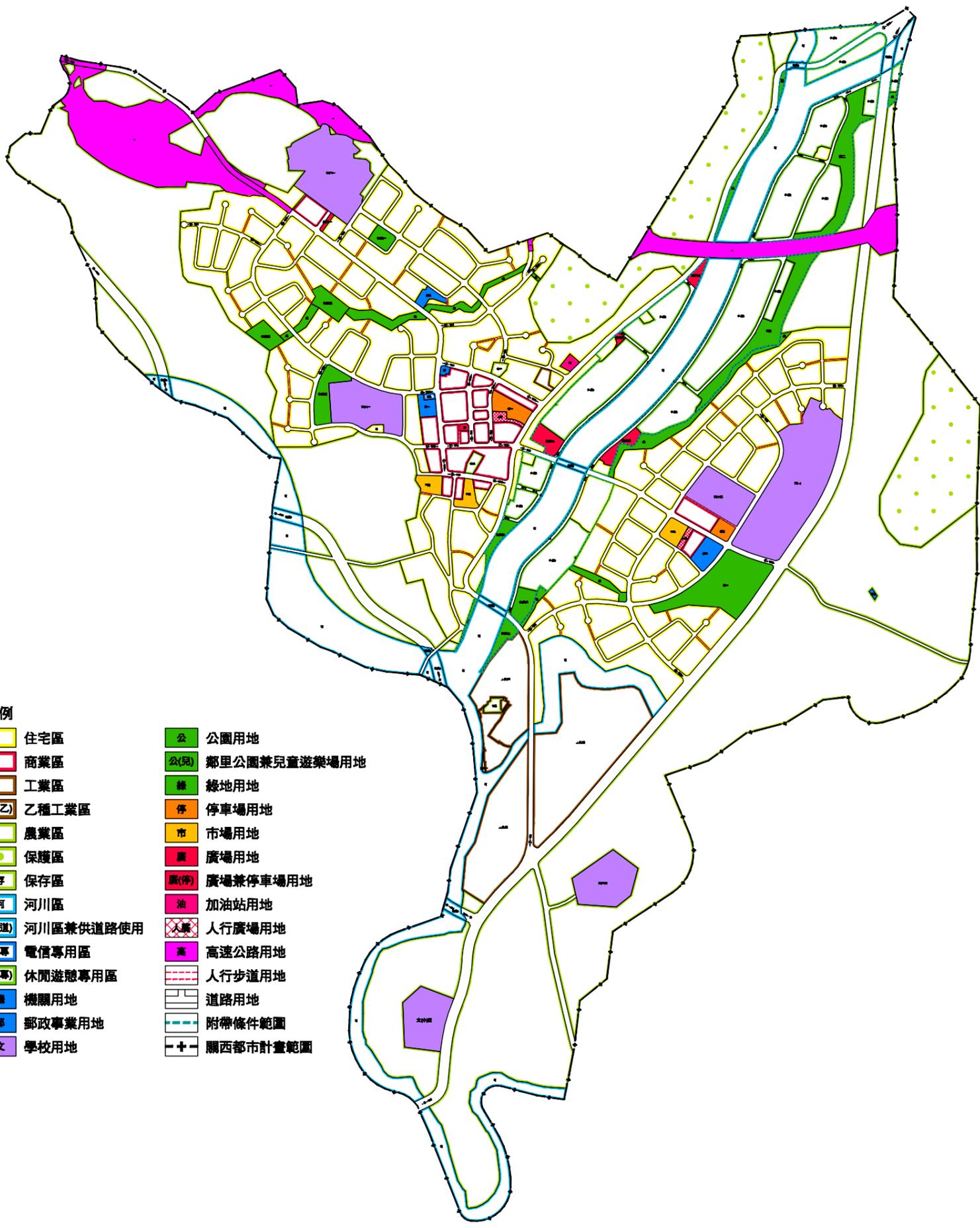
原劃設河川區（牛欄河及鳳山溪）面積共 44.37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路權範圍調整及道路截角劃設等需求予以檢討變更，檢討後河川區面積共計 44.40 公頃。

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原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共 1.61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路權範圍調整及道路截角劃設等需求予以檢討變更，檢討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共計 1.58 公頃。

十一、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05 公頃。



-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 商業區 | 鄉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工業區 | 綠地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 農業區 | 市場用地 |
| 保護區 | 廣場用地 |
| 保存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河川區 | 加油站用地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人行廣場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休閒遊憩專用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機關用地 | 道路用地 |
| 郵政事業用地 | 附帶條件範圍 |
| 學校用地 |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6-1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6-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 比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6.42	+1.79	78.21	17.70	34.99	
	商業區	7.09	—	7.09	1.60	3.17	
	工業區	1.14	—	1.14	0.26	0.51	
	乙種工業區	17.21	—	17.21	3.90	7.70	
	保存區	0.52	—	0.52	0.12	0.23	
	農業區	148.16	0.00 ^{*註 1}	148.16	33.53	—	
	保護區	24.19	0.00 ^{*註 2}	24.19	5.47	—	
	休閒遊憩專用區	0.00	+21.62	21.62	4.89	9.67	
	行水區	34.58	-34.58	0.00	0.00	—	
	河川區	44.37	+0.03	44.40	10.05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1	-0.03	1.58	0.36	—	
	電信專用區	0.05	—	0.05	0.01	0.02	
小計	355.34	-11.17	344.17	77.89	56.3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7	—	1.07	0.24	0.48	
	學校 用地	文小	6.28	—	6.28	1.42	2.81
		文中	6.39	—	6.39	1.45	2.86
		文高(職)	6.85	—	6.85	1.55	3.06
		小計	19.52	—	19.52	4.42	8.73
	公園用地	3.08	+4.01	7.09	1.60	3.1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2	+1.24	3.46	0.78	1.55	
	綠地用地	3.02	+1.14	4.16	0.94	1.86	
	市場用地	1.11	—	1.11	0.25	0.50	
	停車場用地	0.84	—	0.84	0.19	0.38	
	加油站用地	0.15	—	0.15	0.03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07	—	0.07	0.02	0.03	
	廣場用地	0.05	—	0.05	0.01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1.10	1.16	0.26	0.52	
	人行廣場用地	0.28	—	0.28	0.06	0.13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	16.00	3.62	7.16	
道路用地	39.03	+3.68	42.71	9.67	19.11	含人行步道	
小計	86.50	+11.17	97.67	22.11	43.70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188.93	+34.58	223.51	—	100.00		
都市計畫總面積合計	441.84	0.00	441.84	100.00	—		

註 1：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23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2：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面積為 0.0001 公頃，因面積小於 0.01 公頃，故省略不計。

註 3：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其中機（一）供鎮公所使用，機（二）供活動中心使用，機（四）消防隊使用，機（五）供東山里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合計 1.07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3 處，為現有關西國小、東安國小及東光國小，面積合計 6.28 公頃。

（二）文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2 處，為現有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面積合計 6.39 公頃。

（三）文高（職）用地

劃設高職用地 1 處，為現有國立關西高級職業學校，面積 6.85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原劃設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3.08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牛欄河行水區外二側劃設休閒遊憩專用區之開放空間需求，新增 2 處公園用地，新增面積共約 4.01 公頃。檢討後公園用地面積共計 7.09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面積 2.22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牛欄河行水區外二側劃設休閒遊憩專用區之開放空間需求，新增 3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新增面積共約 1.24 公頃。檢討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共計 3.46 公頃。

五、綠地用地

原劃設綠地用地面積共 3.02 公頃，本次檢討新增綠地用地約 1.14 公頃。檢討後綠地用地面積共計 4.16 公頃。

六、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1.11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84 公頃。

八、加油站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15 公頃。

九、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07 公頃。

十、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05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 0.06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牛欄河行水區外二側劃設休閒遊憩專用區之停車需求，新增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處，新增面積共 1.10 公頃，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 5 處，面積共計 1.16 公頃。

十二、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28 公頃。

表 6-2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8	文小一東側	關西鎮公所
	機二	0.50	公一及文小二南側西側	活動中心(迎風館)
	機四	0.26	機一北側及公兒一東南側	消防局關西分隊
	機五	0.03	公一東側	東山活動中心
	小計	1.07	—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5	機一西側及公兒四東側	關西國小
	文(小)二	1.82	停二北側及文高(職)西側	東安國小
	文(小)三	2.01	工(乙)四南側	東光國小
	小計	6.28	—	
	文(中)一	4.26	公兒一西北側及高速公路南側	關西國中
	文(中)二	2.13	工(乙)四東側	富光國中
	小計	6.39	—	
	文高(職)	6.85	公園北側及文小二東側	關西高農
合計	19.52	—		
公園用地	公一	3.08	文高(職)南側	
	公二	2.00	公三北側	本次新增
	公三	2.01	公二南側	本次新增
	小計	7.09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33	文中一東南側	
	公(兒)二	0.57	文小一北側	
	公(兒)三	0.49	文小一西北側	
	公(兒)四	0.83	文小一西側	
	公(兒)五	0.39	市四東南側	本次新增
	公(兒)六	0.48	公(兒)七北側	本次新增
	公(兒)七	0.37	工(乙)二北側	本次新增
	小計	3.46	—	
綠地用地		4.16	計畫區西側及牛欄河附近	本次新增 1.14 公頃
市場用地	市二	0.40	文小二南側及機二西側	
	市三	0.36	存二西南側	
	市四	0.35	存二南側	
	小計	1.11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57	工(乙)一西南側	
	停二	0.27	文中二南側	
	小計	0.84	—	
加油站用地		0.15	—	
郵政事業用地		0.07	機一東北側	
廣場用地		0.05	機一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6	文中一南側	
	廣(停)二	0.47	停一東側	本次新增
	廣(停)三	0.20	廣(停)五東北側	本次新增
	廣(停)四	0.36	文小(二)西側	本次新增
	廣(停)五	0.07	加油站用地東北側	本次新增
	小計	1.16	—	
人行廣場用地		0.28	市二及機二之間與停一南側	
高速公路用地		16.00	計畫區北端(北二高)	
道路用地		42.71	—	含人行步道
總計		97.67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陸、道路系統計畫

依據道路功能層級分類，將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詳圖 6-2）分述如下：

一、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16.00 公頃。

二、道路用地

原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面積共 39.03 公頃。本次檢討新增道路用地 3.68 公頃。檢討後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面積共計 42.71 公頃。

（一）主要道路

1.1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最主要之聯外道路，東北往龍潭、西南往竹東，計畫寬度 30 公尺。

2.2 號道路

銜接 1 號道路，北往龍潭，計畫寬度 15 公尺。

3.3 號道路

銜接 6 號道路，西北往竹北，計畫寬度 15 公尺。

4.17、18、19 號道路（縣道 118 線）

關西鎮新設外環道路，部份經過本計畫區，北經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南接 1 號道路，為串聯高速公路及臺三省道之外環道，計畫寬度 3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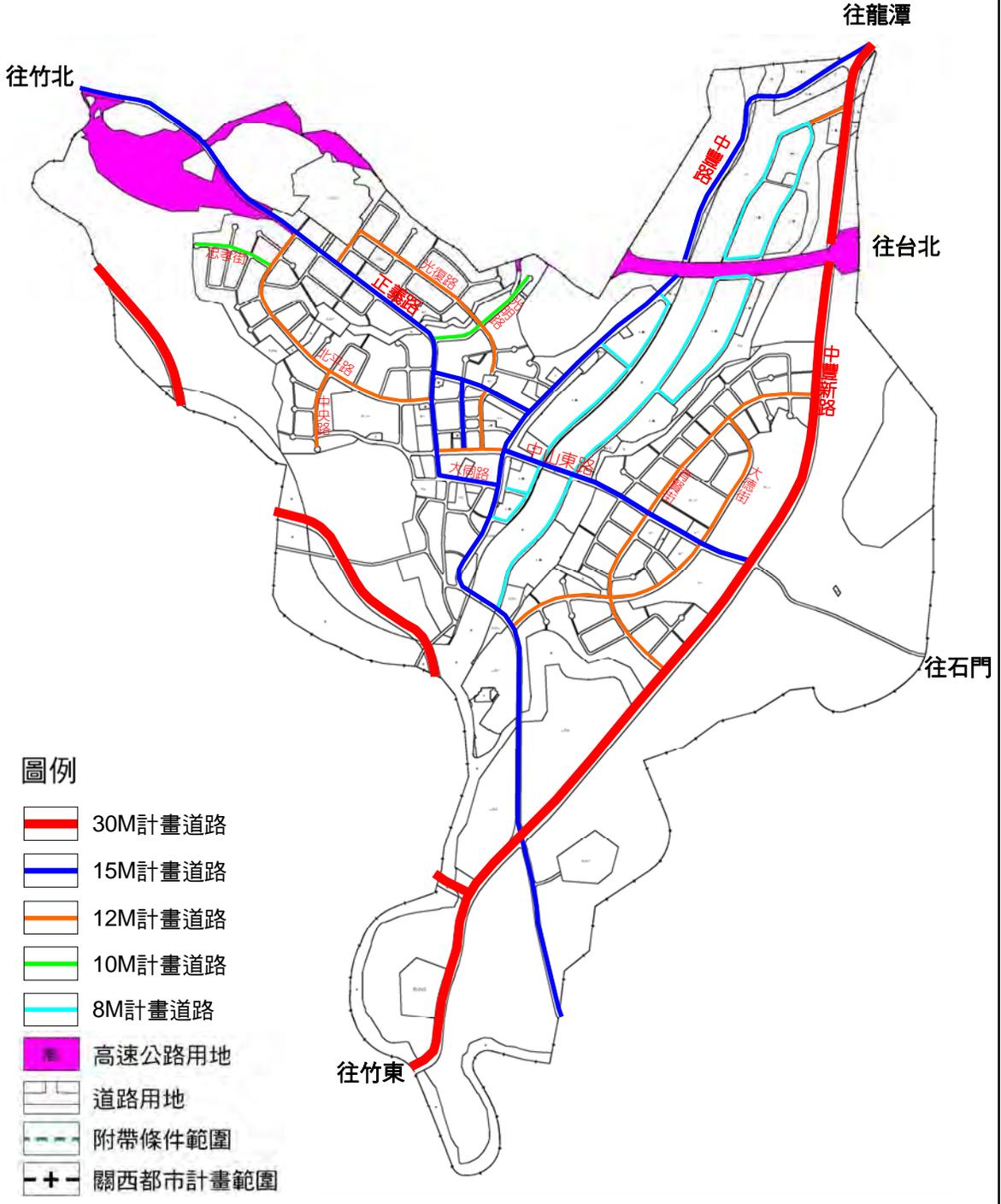
配合各街廓出入需要劃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道路；及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三）既成道路處理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

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故既成道路如不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除先前已經自願同意供公眾使用或屬於建築法上之法定空地或據以指定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用地等情形外，主管機關應於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公佈實施之地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通盤檢討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既成道路是否仍有通行之必要或應予廢止，以提高土地有效利用。為兼顧都市計畫規劃之精神、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及民眾權益之既成道路，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既成道路存廢檢討原則如下：

1. 既成道路之存廢應就土地所有權人及整體公共利益、資源有效利用、利害關係人利益等綜合考量檢討之。
2. 都市計畫範圍內，為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以及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方式地區，其細部計畫或整體規劃結果業已公佈實施者，且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現有巷道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職權或申請依據區段徵收或重劃分配等整體規劃結果辦理廢止。
3. 既成道路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如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併事業計畫之內容予以廢止：
 - (1) 巷道全部位於同一整體開發事業計畫範圍內。
 - (2)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巷道自底端逐步廢止者。
 - (3) 大於計畫道路寬度之巷道，且該計畫道路已開闢者。
4. 廢道後對於周邊通行影響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得併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內容予以廢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6-2 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 6-3 檢討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起迄點	路寬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	由計畫區北側至南側	30	3,150	臺三省道
2	由計畫區北側至南側	15	3,650	
3	由計畫區北側至 6 號道路止	15	1,815	
4	由 2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止	15	840	
5	由 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止	15	320	
6	由 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止	15	180	
7	由 2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止	12	210	
8	由 5 號道路至 7 號道路止	15	195	
9	由 3 號道路起往東北側	10	360	
10	由 13 號道路起往西側	10	270	
11	由 5 號道路起至 7 號道路止	12	200	
12	由 3 號道路起至保存區(一)止	12	670	
13	由 3 號道路起經過關西國小至 3 號道路止	12	900	
14	由 13 號道路起至經過公兒(四)至囊底式道路止	12	250	
15	由 1 號道路經過東安國小至 1 號道路止	12	1,270	
16	由 15 號道路起經過東安國小、關西高農至 2 號道路止	12	1,130	
17	由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至河川區止	30	533	
18	由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至 1 號道路止	30	98	
19	由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至計畫區界	30	733	
20	由 1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止	12	123	本次新增
21	由 22 號道路起沿牛欄河東側至 22 號道路止	8	528	本次新增
22	由 21 號道路起經過公二至 21 號道路止	8	582	本次新增
23	由 24 號道路起沿牛欄河東側至 4 號道路止	8	771	本次新增
24	由 23 號道路經過公三至 23 號道路止	8	678	本次新增
25	由 2 號道路起沿牛欄河西側至 4 號道路止	8	680	本次新增
26	由 2 號道路至 25 號道路止	8	127	本次新增
27	由 4 號道路經過牛欄河東側至 2 號道路止	8	486	本次新增
28	由 4 號道路經過牛欄河西側及公五至 4 號道路止	8	261	本次新增
29	由 28 號道路起至囊底式道路止	8	74	本次新增
30	由 21 號道路至 22 號道路止	6	102	本次新增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

(一) 人行步道系統

配合本計畫沿牛欄河二側南北軸線劃設之 8M 計畫道路，其臨河之 2M 綠地用地配合供人行步道使用，以形塑具藍綠景觀意象之人行步道系統。

(二) 自行車道系統

依 94 年「關西鎮牛欄河行水區規劃報告」規劃內容，牛欄河二側劃設 10M 防汛道路，並設置於堤防外側，惟該規劃道路未指明防汛道路設計高程。考量牛欄河河川區防汛道路開闢期程未定，爰配合本計畫區內面臨河川區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供自行車道系統使用，形塑牛欄河沿岸自行車系統，並應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規定。另經二號道路及四號道路分別串連本都市計畫區外羅馬公路自行車道及東山里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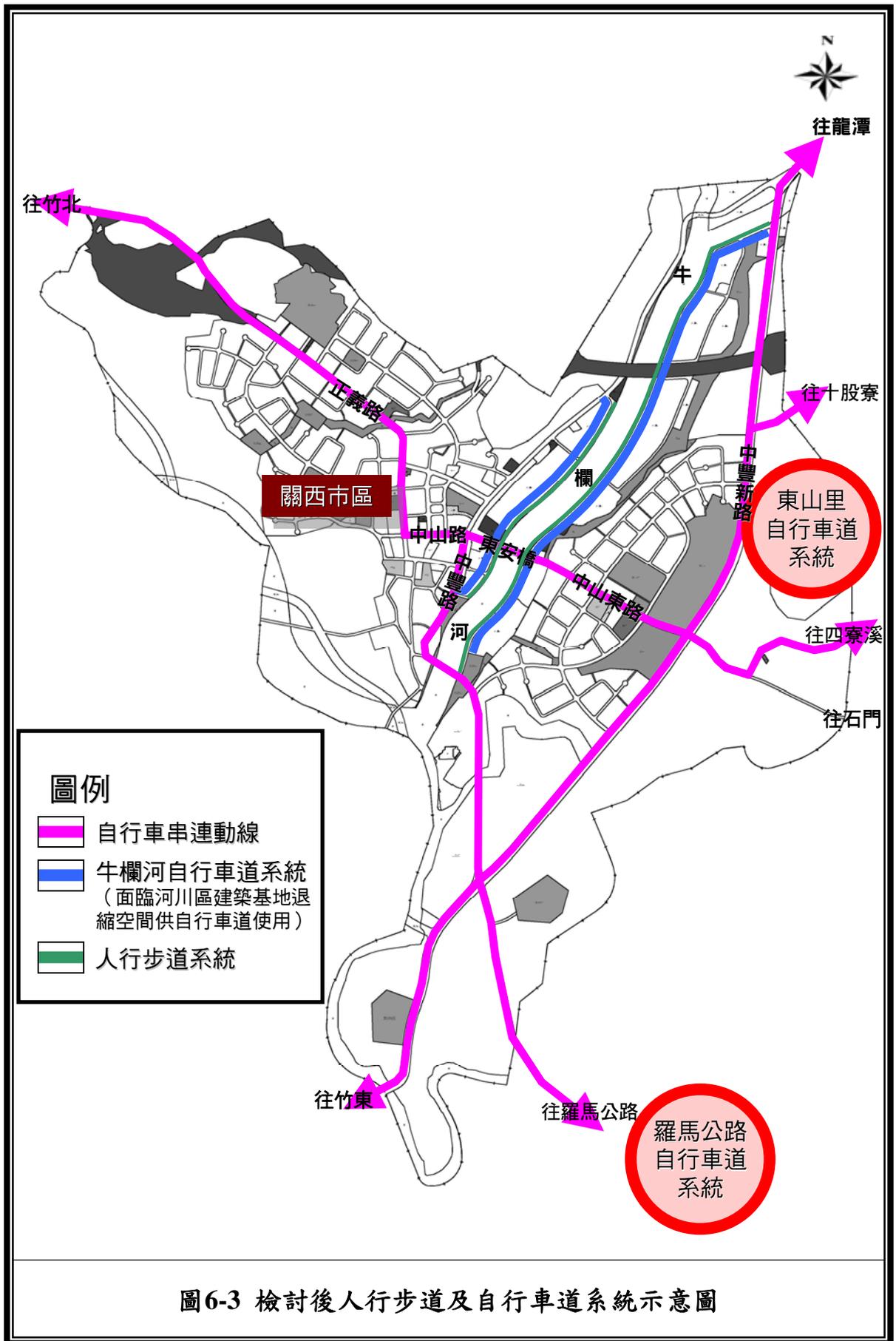


圖6-3 檢討後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柒、都市防災計畫

一、生活避難圈

依據計畫區實際情形、適合步行距離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劃設半徑 250-500 公尺不等之生活避難圈。(詳見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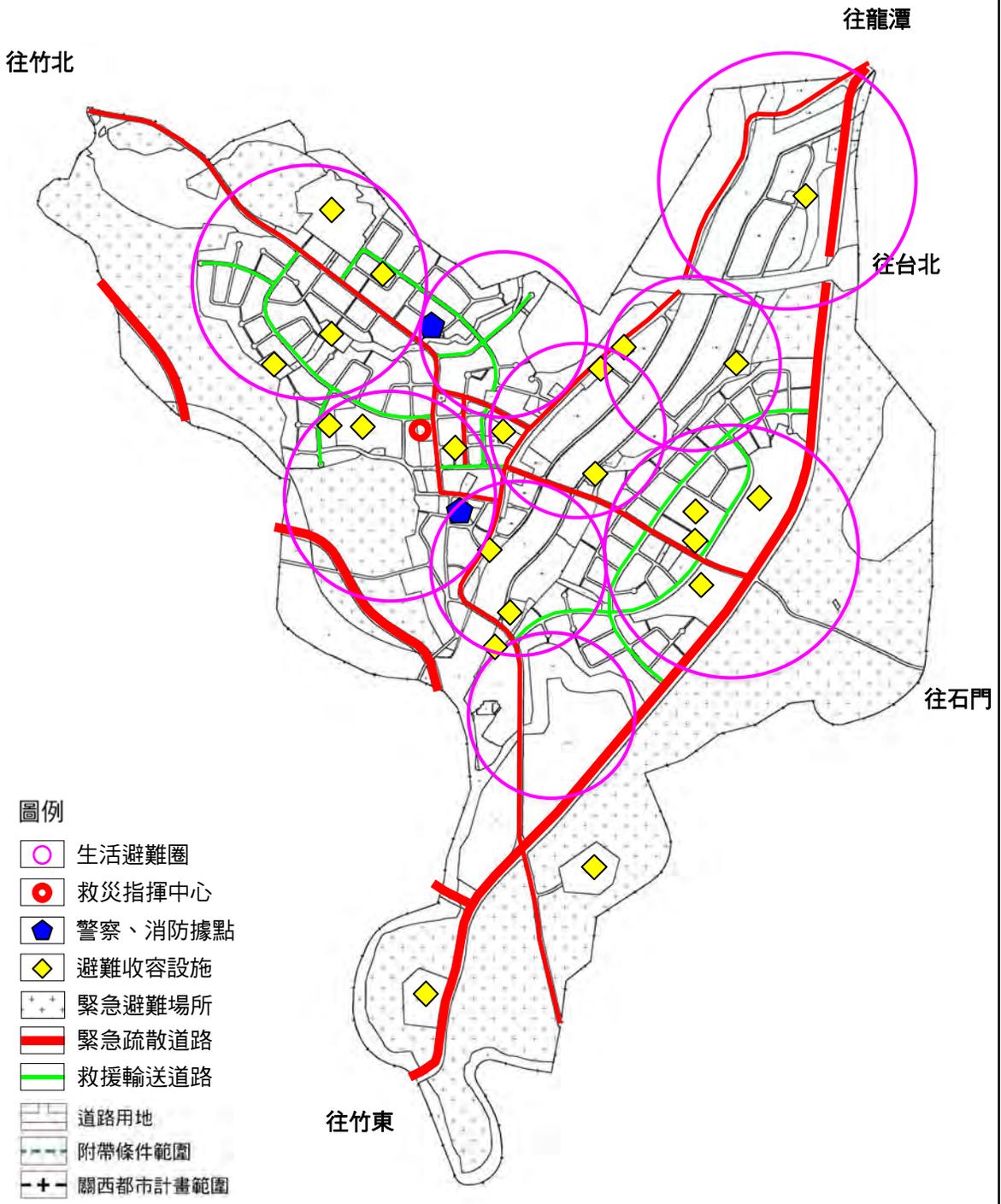
二、防(救)災設施與場所

- (一) 救災指揮中心：指定機一(關西鎮公所)為救災指揮中心。
- (二) 警察、消防據點：指定機四(現供消防隊使用)、市四(部分用地現供關西分駐所使用)為警察、消防據點。
- (三) 避難收容設施：考量適當步行距離，指定計畫區內之學校、公園、廣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為避難收容設施。
- (四) 緊急避難場所：指定計畫區之開放性空間，例如：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
- (五)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指定計畫區之開放性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三、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依功能分為緊急疏散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

- (一) 緊急疏散道路：指定本計畫區內 30M、15M 道路為緊急疏散道路，以供緊急救難及疏散通行為主。
-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計畫區內 12M、10M 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包括作為消防及救難車輛通行為主，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緊急避難場所之路徑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6-4 檢討後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

捌、親山親水計畫

一、計畫原則及範圍

依據關西都市計畫範圍內現況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分佈，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配置，訂定親山親水、綠化實施策略及原則，以作為景觀設計與管制之依據。本計畫實施範圍（詳如圖 6-5）為市中心區附近牛欄河的河川溪流空間以及東山里丘陵地形周邊地區。親山親水範圍及內容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考慮自然景觀整體性。
- （二）考慮社區民眾使用的可及性與便利性。
- （三）應考量週遭生活機能健全性。
- （四）應配合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綠色運輸系統設置，串連既有觀光景點、公共設施與地方活動，並考慮其安全性。

二、親山親水原則

- （一）關西鎮主要視覺特色在於自然完整之優美山形與河川、低密度使用的河階地以及良好的河口視覺眺望，故為保留現況視覺特質，未來基地開發利用採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以發展觀光休閒為主。
- （二）以保留現況自然景觀與環境特色為原則，同時應避免因河堤的設置使景觀遭切割破壞，配合自行車道或步道等綠色運輸系統設置，成為關西鎮具吸引力的發展元素。
- （三）未來該地區實施相關開發計畫應盡量配合原地形地貌與既有設施加以考量：
 - 1.街道家具與景觀設施工程應採用與自然素材結合之設計及材質，並和周邊自然景觀協調。
 - 2.應與地面鋪裝、護欄、照明燈具等造型能相互協調搭配，並儘量採合併設計。
 - 3.牛欄河兩側行水區劃設為休閒遊憩專用區部份應整體規劃利用；申請開發前，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訂定整體發展策略，始得申請建照及施工。

三、親山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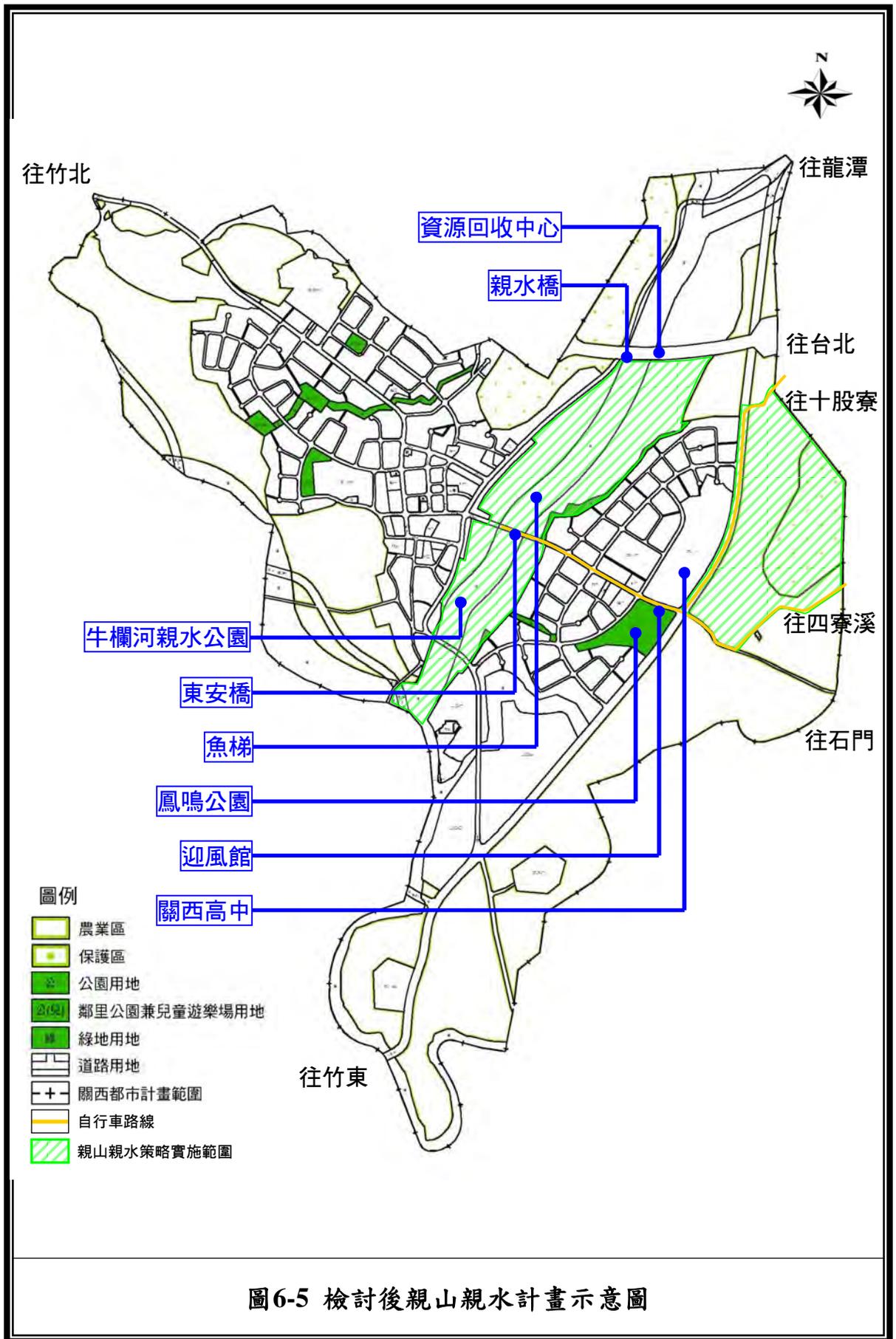
本都市計畫區之山景景觀資源主要位於北側、東北側區域；故其核心策略在於同時達成視覺與實質環境與山景景觀連結，親山策略說明如下：

- (一) 藉由沿河川區完整且連續佈設之道路、綠地等系統來建構得以向北延伸的視覺走廊空間，從而保障視覺環境的親山功能。
- (二) 配合位於河川區二側道路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物造型(高度限制)等管制，以進一步強化「山景視覺走廊」的開闊性品質。
- (三) 以沿河川區佈設之道路、綠地等系統以及建築退縮為基礎，建立連續之人行空間，並保留向北延伸與連結山景環境之可能性。

四、親水策略

以河川區為核心建構親水環境，使其成為具休閒功能之開放空間與景觀資源。主要策略說明如下：

- (一) 以沿河川區完整且連續佈設之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為基礎，建立良好的視覺親水品質。
- (二) 直接鄰接河川區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設置親水空間，以塑造實質親水環境；並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保障空間使用之品質。
- (三) 河堤與防汛道路之施作應避免阻擋河川區兩側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與水景環境的視覺可及性。
- (四) 藉由防汛道路與自行車道系統的整合與連結，以強化親水活動的多樣性與休閒功能。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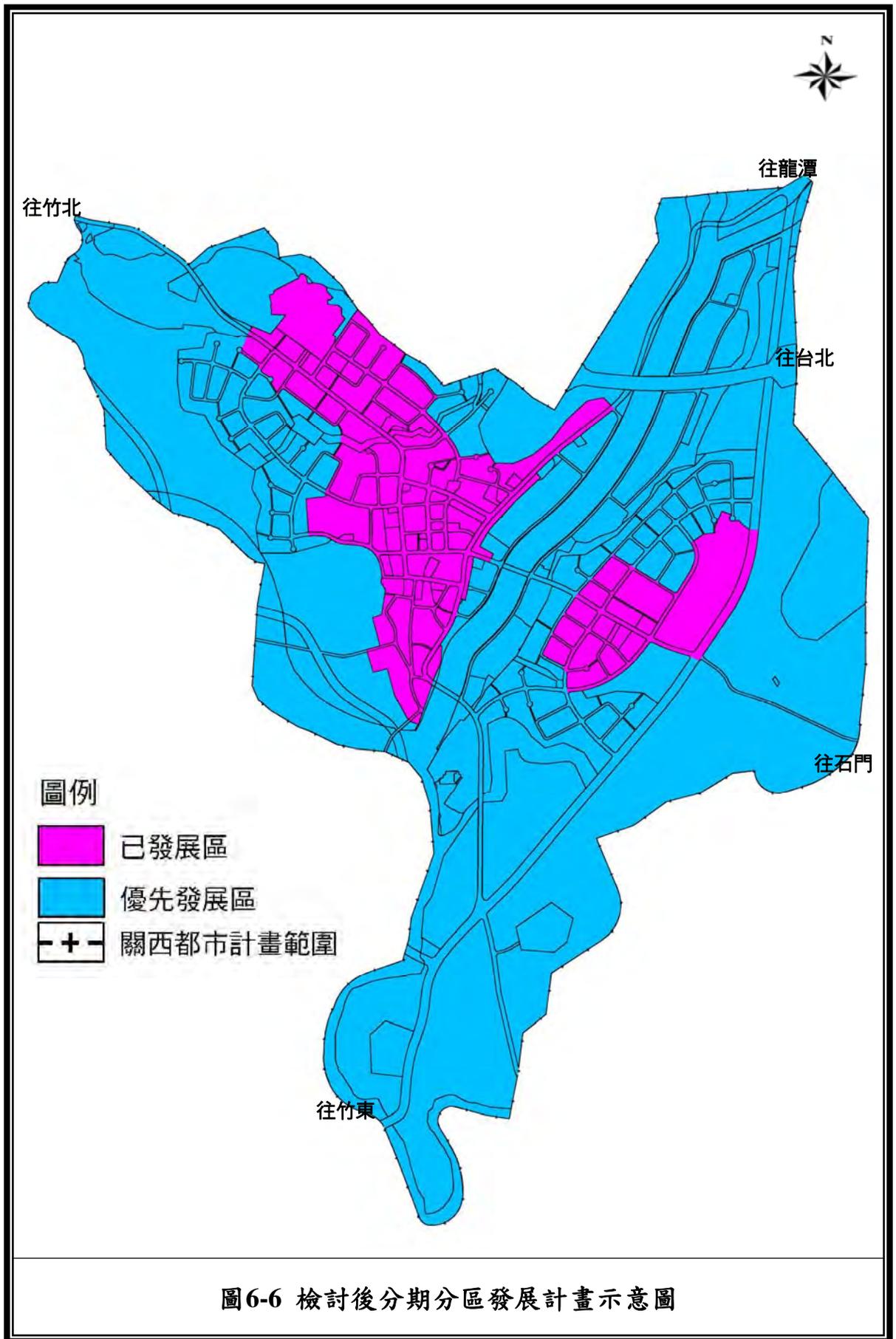
配合計畫年期、發展現況、發展趨勢，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等因素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計分二區。第一區為已發展區。第二區為優先發展區（詳見圖 6-6）。其發展分區之種類及劃分原則如下：

一、已發展區

計畫區內現有聚落，以街廓為單元，其使用率達 80% 以上或相關公共設施已大部分建設完成地區。

二、優先發展區

發展潛力較高而阻力小之地區，本區開發重點在於擇定開發方式後，儘速協調地主及各相關公共建設開發部門實際展開工程進度，以建設作為既有都市之新發展地區。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針對計畫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研擬開發順序及可能取得之開發方式，編定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 6-4 所示，以引導計畫區做有秩序的發展，並期提供完備的公共設施。

一、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部分（變更內容第 3 案）

（一）開發方式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方式採全區一期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開發期程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係以全區一期辦理整體開發，其市地重劃預定進度為 103 年起共計 4 年，惟市地重劃作業時程，仍應依實際之執行狀況為準。

表 6-4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表（變更內容第 3 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位置及範圍	主要變更性質	開發方式	取得公共設施項目及面積（公頃）	預計完成期限
3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二側行水區暫予保留案範圍	行水區變更為休閒遊憩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市地重劃	公園用地（公二、公三）(4.0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五、公（兒）六、公（兒）七）(1.2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二、廣（停）三、廣（停）四、廣（停）五）(1.10) 綠地用地(1.13) 道路用地(3.49)	預定進度為 103 年起共計 4 年，惟市地重劃作業時程，仍應依實際之執行狀況為準。

註：表內實施進度得視主辦單位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經費預估與財源籌措（變更內容第 3 案）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其市地重劃開發總費用詳表 6-5 所示，其財務籌措方式包括由新竹縣政府編列預算、向平均地權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或由土地所有權人組成之重劃會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表 6-5 市地重劃開發總費用估算表（變更內容第 3 案）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重劃費用	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必要之業務費用	1	式	120	3,998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	式	3,400	3,400
	合計	—	—	—	7,398
工程費用		1	式	89,964	89,964
貸款利息		以年利率 4%，共計 4 年期估算			7,945
合計					105,307

註：本市地重劃開發總費用係屬預估，未來應依實際發生之費用為準。

三、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經費概估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編號	未開闢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其他	用地費	整地 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工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	0.33	✓	✓	4,000	60	1,000	5,06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公(兒)二	0.57	✓	✓	6,700	120	1,700	8,52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公(兒)三	0.49	✓	✓	5,900	100	1,500	7,50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公(兒)四	0.51	✓	✓	6,100	100	1,500	7,70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綠地用地		3.03	✓	✓	42,000	120	2,700	44,82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市場用地	市(二)	0.40	✓	✓	12,000	80	10,800	22,88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市(四)	0.35	✓	✓	11,000	70	9,500	20,57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廣(停)	0.06	✓	✓	150	5	60	215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道路用地		10.45	✓	✓	20,000	590	19,600	40,190	99-110	99-110	關西鎮公所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表所列之經費係概估值，僅供參考；而實際開發年期得視地方政府財力或實際發展需要酌予調整。

第七章 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

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第3案，其附帶條件規定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範圍詳圖 5-5，有關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壹、開發強度、量體及容許使用

- 一、休閒遊憩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二、面臨 20-12M、21-8M、23-8M、25-8M、27-8M、28-8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由建築線向內 10 公尺範圍，其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8 公尺或 2 層樓。且該基地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6 公尺。
- 三、休閒遊憩專用區之容許使用，以旅館及相關住宿、零售、餐飲、旅遊服務，以及與牛欄河親山親水整體環境融合之使用內容為主。

貳、生態規劃原則

- 一、面臨 20-12M、21-8M、23-8M、25-8M、27-8M、28-8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沿計畫道路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作為自行車道、無遮簷人行步道使用並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廣場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廣場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 三、建築基地內所留設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 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
- 四、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視覺景觀協調性，予以配置相關設施與植栽。
- 五、應考量與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相鄰之一側，予以配置人行空間、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
- 六、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用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 60%。
- 七、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應儘量以生態規劃及生態工法處理，以維護原有地景風貌。

參、都市設計審議

- 一、休閒遊憩專用區、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二、公共設施用地（其中道路用地部分僅包括 20-12M、21-8M、23-8M、25-8M、27-8M、28-8M 等計畫道路）開闢興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

肆、相關規定

- 一、本計畫區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計畫區開發行為如涉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 三、應妥適考量既有合法建物之權益及研擬安置計畫。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
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變 更 機 關 ： 關 西 鎮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